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爱仓、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92.6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爱仓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丁爱仓与马芳为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非控股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15 年颁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6 年颁布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将直接导致公司面临经济赔偿损失、品牌形象受损和业务下滑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4,321.88 元、3,479,259.77 元、5,676,216.8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1%、64.81%、74.2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较为集中，存在因供应商发生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需求量较大，并且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存在因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企业盈利下降的风险。

四、经销商控制不当及变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经销商在经销地区代表公司形象，并代表公司与消费者直接对话；公司过度依赖经销商，如发生重大的经销商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者，从而引发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经销商如不能很好地推广公司产品或公司未能有效地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及考核，可能出现由于经销商的失误或违规经营给公司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主要经销商及重要客户为自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及主要销售客户均为自然人，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1%、98.15%、75.02%，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可能存在销售款项无法按时收回及自然人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但是无法承担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六、国家政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批准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规定：“包装饮用水的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在此以前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为止”。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苏打水”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2%、30.02%、58.4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产品“苏打水”不符合上述标签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停止生产，2016 年 1-9 月销售的“苏打水”为 2015 年末生产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打水已经销售完毕，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在行业发展趋于安全、健康、多元化的形式下，行业内企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83
四、独立运营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4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4
五、重要事项.....	197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9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1
三、法律意见书	211
四、公司章程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1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夫长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皇圣世	指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汇乐源	指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元汇源	指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大华物流	指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KA	指	即 KeyAccount, 中文意为“重要客户”, “重点客户”, 对于企业来说 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的大终端。比如好又多, 家乐福、北京华联等大型卖场。
HACCP	指	即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Dal	指	全称道尔顿 (Dalton), 是分子量常用单位, 就是将分子中所有原子按个数求原子量的代数和。
利泰健康	指	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思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ABC 分级	指	根据事物在技术、经济方面的主要特征, 进行分类排列, 从而实现区别对待区别管理的一种方法。

注: 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Centurion Hala Beverage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爱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900万元

住所：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

邮编：628018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玉晶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C15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C152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饮料生产商（14111012）”。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清真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现有的销售市场下，继续发展伊斯兰目标消费群体，坚持“饮食惟良、必慎必择、严格卫生、讲究营养和注重保健”的原则，打造营养美味、绿色健康的清真饮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565658205E

电话：0839-6151666

电子邮箱：zhao@hhss.net.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9,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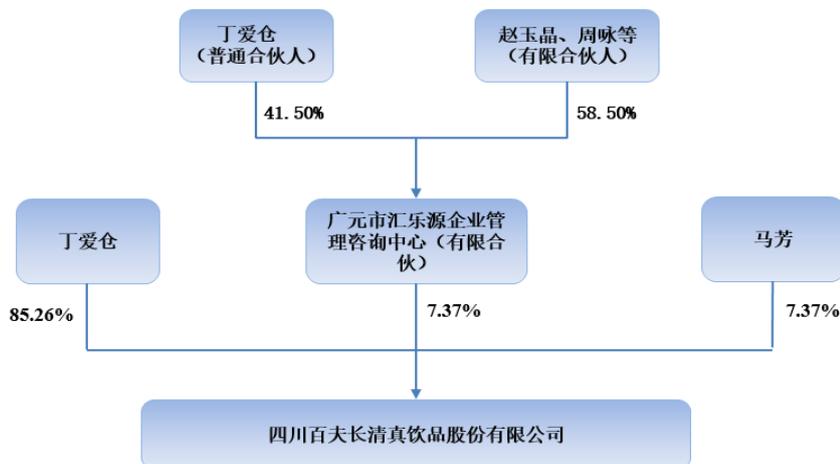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职务
1	丁爱仓	16,200,000	85.26	否	0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芳	1,400,000	7.37	否	0	董事
3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7.37	否	0	--
合计		19,000,000	100.00	--	0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丁爱仓直接持有公司 85.2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丁爱仓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丁爱仓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5.26% 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股东汇乐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汇乐源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的表决情况。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7.37% 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丁爱仓与马芳为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共同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丁爱仓

男，1970 年 6 月 25 日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回民中学，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河北四通高压管件公司职员；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待业；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大华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马芳

女，1970 年 6 月 2 日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沧州孟村县回民中学，初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历任孟村印刷厂职工、生产主管；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待业；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北京博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12

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丁爱仓，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有限公司股东为丁爱仓一人，实际控制人为丁爱仓一人。2016年3月，马芳经受让丁爱仓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马芳成为公司股东，2016年3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爱仓与马芳夫妻二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丁爱仓	16,200,000	85.26	583,300	3.07	境内自然人	无
2	马芳	1,400,000	7.37	0	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7.37	0	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9,000,000	100.00	583,300	3.07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丁爱仓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马芳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MA6252XU8B

主要经营场所：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爱仓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展览展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汇乐源是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及能够对企业发展提供帮助的投资者，且并未就各合伙人持股作出特殊约定或限制。汇乐源各合伙人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汇乐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普通合伙人	58.30	41.65	货币
2	赵玉晶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9	货币
3	林建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货币
4	杨彦涛	有限合伙人	0.60	0.43	货币
5	徐凤琴	有限合伙人	0.40	0.29	货币
6	翟丹丹	有限合伙人	0.40	0.29	货币
7	江波	有限合伙人	0.20	0.14	货币
8	董琳	有限合伙人	0.40	0.29	货币
9	马维	有限合伙人	1.00	0.71	货币
10	张连海	有限合伙人	4.00	2.86	货币
11	宋兆兵	有限合伙人	4.00	2.86	货币
12	周咏	有限合伙人	4.00	2.86	货币
13	郝延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43	货币
14	袁春涛	有限合伙人	3.00	2.14	货币
15	窦义昌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	货币
16	张云治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	货币
17	仲新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	货币
18	王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	货币
19	袁杨	有限合伙人	0.30	0.21	货币
20	何锐	有限合伙人	0.20	0.14	货币
21	樊映华	有限合伙人	0.20	0.14	货币
合计		--	140.00	100.00	--

2、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无其他争议事项，自持股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自然人股东丁爱仓和马芳为夫妻关系；

(2) 丁爱仓为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58.30 万元，出资占比 41.65%，并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鸿皇圣世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27 日，鸿皇圣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元字）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0752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公司发起人为丁爱仓、林建辉，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各发起人以现金认缴出资，共计出资 200 万元，其中丁爱仓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林建辉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共 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出具了（2003）京红会广[2010]验字 6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其中：股东丁爱仓缴纳人民币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林建辉缴纳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18 日，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80200000816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爱仓，住所为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办。公司营业期限为2年，至2012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160.00	80.00	货币
2	林建辉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2、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由原来的丁爱仓、林建辉变更为丁爱仓；2、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独资公司；3、同意股权转让，同意林建辉将持有公司的股权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转让给丁爱仓。4、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同日，林建辉与丁爱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建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丁爱仓，转让价款为4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201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3、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自有资金增资。2012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300万元由丁爱仓出资；2、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12年10月19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瑞会验[2012]3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丁爱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

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4、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股东决定以自有资金增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2013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伍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壹仟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由丁爱仓出资；（2）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广元分所出具了京红会广[2013] 验字 1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丁爱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5、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变更为 1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丁爱仓出资；（2）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13年8月28日，四川瑞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瑞会验[2013]字2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丁爱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3年8月2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实收资本14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1,4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400.00	100.00	--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股东丁爱仓拟将自己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马芳。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由原来的丁爱仓1人变更为丁爱仓、马芳共2人；其中原始股东丁爱仓将公司1400万元股权中的1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马芳。变更后的情况为：丁爱仓出资12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马芳出资1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同日，马芳与丁爱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爱仓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马芳。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1,260.00	90.00	货币
2	马芳	14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400.00	100.00	--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由原来的丁爱仓、马芳2人变更为丁爱仓、马芳、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人；其中原股东丁爱仓将14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的情况为：丁爱仓出资1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马芳出资1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2、公司原组织机构不变；3、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同日，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丁爱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丁爱仓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汇乐源。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款为14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2016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1,120.00	80.00	货币
2	马芳	140.00	10.00	货币
3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0.00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00	--

8、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3、同意有限公司原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为止；4、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改制股份公司有关事项、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

2016年4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9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4,018,630.13元；2016年4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913,800.00元。

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14,018,630.13元进行折股，按照1元/股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1,4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8,630.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丁爱仓、马芳和汇乐源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徐凤琴为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筹）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等议案，并选举丁爱仓、马芳、刘才堂、赵玉晶、周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马维、翟丹丹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凤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丁爱仓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丁爱仓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马芳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才堂为财务总监。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马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7日，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元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00027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核准。

2016年5月27日，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802565658205E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爱仓，住所为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

水)、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销售; 进出口贸易; 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爱仓	1,12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马芳	1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承诺, 未来出现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如要求股东补缴相应税款, 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9、2016年9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鉴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 股东丁爱仓决定以自有资金增资。汇乐源为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其各合伙人未筹措资金增资。2016年9月6日, 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9月22日, 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三项议案。

2016年9月29日,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出具了京红会广[2016]验字01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6年9月29日, 公司已收到丁爱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2016年9月29日,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 实收资本1,900万元。

2016年10月12日, 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四川省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丁爱仓	1,620.00	85.26
2	马芳	140.00	7.37
3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7.37
合 计		1,900.00	100.00

（五）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备注
1	丁爱仓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马芳	董事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赵玉晶	董事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6/07/28—2019/07/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4	周咏	董事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刘才堂	董事、财务总监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6	马维	监事会主席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7	翟丹丹	监事	2016/04/27—2019/04/26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徐凤琴	职工监事	2016/04/27—2019/04/26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

1、丁爱仓，董事长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马芳，董事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赵玉晶，董事

女，198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辽宁省职工商贸学院，形象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辽宁省沈阳市协达化妆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周咏，董事

男，197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旅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报关员；1999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环宇天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任Personal Customs Pty.Ltd Australia 文员；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创世联合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其中，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因工作需要赴澳大利亚 DHL Global Forwarding Pty Ltd. Australia 进行工作交流，任文员；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刘才堂，董事

男，197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广元市财经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旺苍县造纸厂会计、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广元市汇

源饮用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四川米仓山茶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马维，监事会主席

女，1988年4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太仓市久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文员、库管、出纳；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成都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食为天营养研究院职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闲赋在家；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翟丹丹，监事

女，199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四川核工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中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昭化分公司讲解员；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广元市茂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外联营销专员；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徐凤琴，职工监事

女，199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丁爱仓，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赵玉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才堂，财务总监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21.76	4,596.83	4,176.00
负债总计（万元）	3,322.43	3,242.28	2,87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33	1,354.54	1,29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33	1,354.54	1,296.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7	0.93
资产负债率（%）	61.28	70.53	68.95
流动比率（倍）	0.86	0.70	0.40
速动比率（倍）	0.73	0.65	0.3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2.00	1,179.82	594.01
净利润（万元）	244.79	57.90	-7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9	57.90	-7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9	56.13	-14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9	56.13	-140.50
毛利率（%）	63.40	55.71	43.68
净资产收益率（%）	16.57	4.37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4.23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9.55	4.76
存货周转率（次）	4.86	5.35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	828.38	-9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9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刚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4、联系电话：029-88365830

- 5、传真：029-88365835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张鹤洋
- 7、项目小组成员：张鹤洋、尚方剑、胡志超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金铮
-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2号迦南大厦A座2307室
- 4、联系电话：010-63548550
- 5、传真：010-63548588
- 6、经办律师：李军、许欣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 4、联系电话：010-68364873
- 5、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于洋、肖中友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82253743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戴文桂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

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清真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现有的销售市场下，继续发展伊斯兰目标消费群体，坚持“饮食惟良、必慎必择、严格卫生、讲究营养和注重保健”的原则，打造营养美味、绿色健康的清真饮品。

(二) 公司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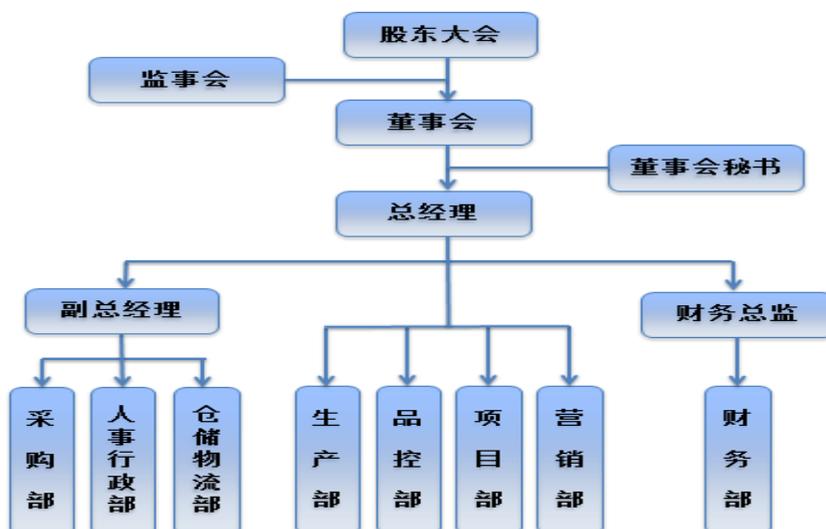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分为桶装水、瓶装饮用水、果汁系列和果醋。其中，果汁系列产品分为苹果汁和雪梨汁。具体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特点	产品示图
桶装水	汇乐源饮用天然水 (18.9L)	取地下 160 米岩层裂隙为水源，经过高密度岩石层过滤天然水。	
	水立方包装饮用水 (18L)	含有丰富的偏硅酸、鋇、钙、镁、钾、钠等二十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	
瓶装水	水立方饮用水 (380ml/550ml)	水立方天然水呈弱碱性，其溶解度高。	

果汁系列	百夫长苹果汁 (268ml)	以浓缩果汁还原而成，色泽金黄、澄清晶亮，营养丰富，富含有人体所必需的氨基酸及多种微量元素。	
	百夫长雪梨汁 (268ml)	富含维生素 A、B、C、D、E 和微量元素碘，能维持细胞组织的健康状态。	
果醋	百夫长苹果醋 (268ml)	苹果醋饮料是以新鲜苹果汁为原料精制而成，有新鲜浓郁的果香，味酸甜柔和，开胃解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概况及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描述
采购部	1) 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 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并做好物料交货异常信息反馈日报表; 2) 负责对供应商品质、价格、交期、配合度进行评审和考核, 并从中评定合格供应商; 3) 负责新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开发、评审、考核及管理。
人事行政部	1) 负责办公会议的组织和记录, 会议精神的传达, 会议决议事项的监督执行, 以及协助工会、党支部开展工作; 2) 负责公司证照、印章、介绍信、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梯队建设的人员储备、培训、选拔, 以及拟定员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公司对内对外接待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 以及各部门相互协作的其他工作。
仓储物流部	1) 负责按规定做好原材料的验收和入库, 做好登记, 随时掌握库存状态, 保证物资的及时供应; 2) 负责定期对库房进行整理, 保证货物整齐美观, 使物资设备分类排列, 数量准确; 3) 负责合理安排库内堆位, 预留足够的出入通道及安全距离, 安全高度, 定期检查仓库内、外的防火、防盗设施, 确保人员和物料的安全。
生产部	1) 负责制定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的管理与控制程序, 协助品控部门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2) 负责根据产品质检标准和质检程序完成生产任务; 负责引进质量管理技术,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品控部	1) 负责建立完善的品控部人员管理制度, 组织并参与 IOS9001、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和专业技能的培训; 2) 负责质量化验等项目的预算、审核和批准, 定期向质量监督部门提供产品进行检验并获取证书; 3) 负责优化现在产品的工艺流程、计量器具的校正、维护和保养。
项目部	1) 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开发、落实和执行; 2) 负责大型设备的采购协助和改造, 以及公司重大生产和技术问题的解决; 3) 负责参与公司的持续改进工作, 批准立项主持效果评估的工作; 4) 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相关制度和体系文件工作。
营销部	1)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营销发展战略规划, 及时了解和监督营销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提出修订方案; 2) 负责制定本部门重要任务阶段工作计划, 并监督、协助实施; 3) 负责制定产品价格、渠道网络、市场推广等规划, 并监督实施; 4) 负责制定各区域销售目标与计划, 并监督实施, 完成销售目标, 确保货款、水桶回收期与重要代理商保持良好沟通, 维护客户关系。
财务部	1)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管理整个公司的财务工作, 执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 监督财务人员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令、制度和遵守财经纪律, 制止不符合的各种事项; 2)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解释, 并执行、指导和监督;

	<p>3)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稽核, 实行财务监督;</p> <p>4) 负责审核上报物价、财政、税务、工商、银行、工会、社保、统计、管委会等各种外部机构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p>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五个中间环节: 1、采购计划; 2、采购作业; 3、物资的验证; 4、请款; 5、审核分析, 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计划

采购部根据所采购的物资对随后的生产过程或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对物资进行分类, 分为重要物资, 一般物资和辅助物资。根据生产安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请购单》, 经采购负责人审核, 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实施。

(2) 采购作业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 通过比较, 选择合格的供方, 填写《物资分类明细表》, 对同类的重要物资, 应同时选择至少两家合格的供方。采购员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质量记录, 随时掌握合格供方的供货动态, 及时对其供货质量进行评价, 只有持续稳定提供合格产品时, 方可继续作为合格供方。发现供货质量问题应通知对方整改,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整改无效, 应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另选合格供方。

每年 12 月份, 采购部组织对在册的合格供方进行全面评价一次, 并依据相关经验、产品质量、价格、经营服务等方面填写《供方业绩评定表》。对考核中认为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供方, 取消合格供方资格, 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剔除。对此类供方 1 年内不得重新使用。

(3) 物资的验证

采购物资的验证由品控部进行验证。验收过程按《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实施检验, 验证包括: 检验、测量、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

(4) 请款

办理入库后, 库房根据验收单据办理入库手续, 开具《入库单》, 并将《入库单》连同《发票》等转送采购部门, 由采购部门按公司规定办理请款。出纳付款时, 应严格核对支付凭证上的金额数目, 领款人身份与印鉴必须相符; 如有疑问, 应当在查询后才能支付。

(5) 审核分析

采购流程结束后, 相关部门需对以下步骤进行分析总结:

①购买数量及金额与标准成本或预算比较, 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 ②计算不合格品比率是否过高，及分析是否有人为疏忽；
- ③大宗用料的采购应分析其成本是否合理；
- ④分析库存呆废料原因与变化情况，并通知公司各相关部门；
- ⑤分析采购数量时机及运送方式是否经济；
- ⑥汇总各部门办公用品消耗是否符合工作需求；
- ⑦对各项差异原因，做出分析报告并拟定改进措施改善；
- ⑧研究各项购置成本及方法，是否有再降低之可能。

2、生产流程

(1) 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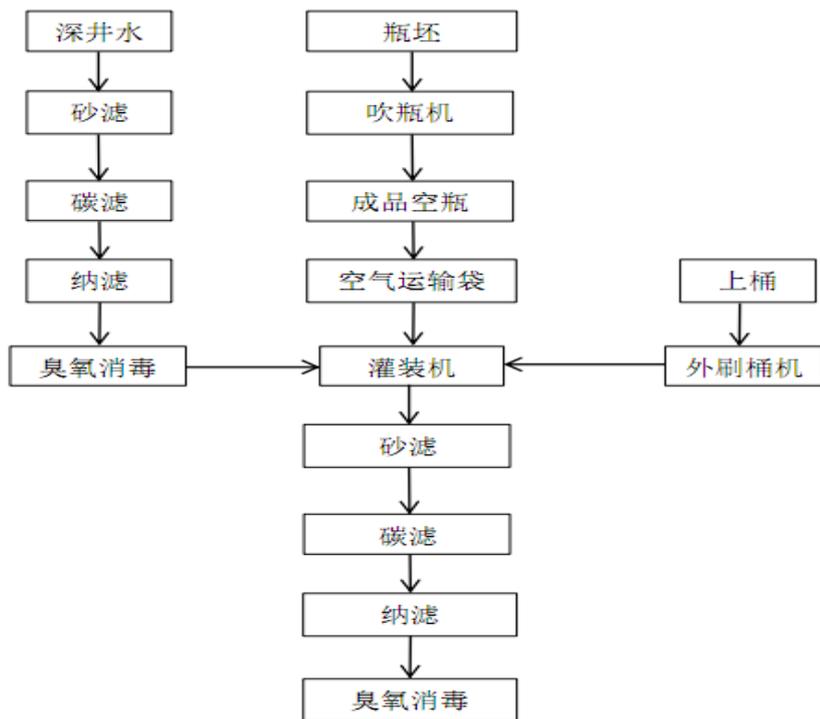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提供顾客的订单/合同下达生产任务，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批准。若出现临时变化生产时，再另行编制《生产通知单》，并在记录中注明临时任务或追加任务。

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为确保生产过程的输出能持续地满足要求，对这些过程应进行确认（签定），以证实这些过程实现所策划的结果的能力，并在《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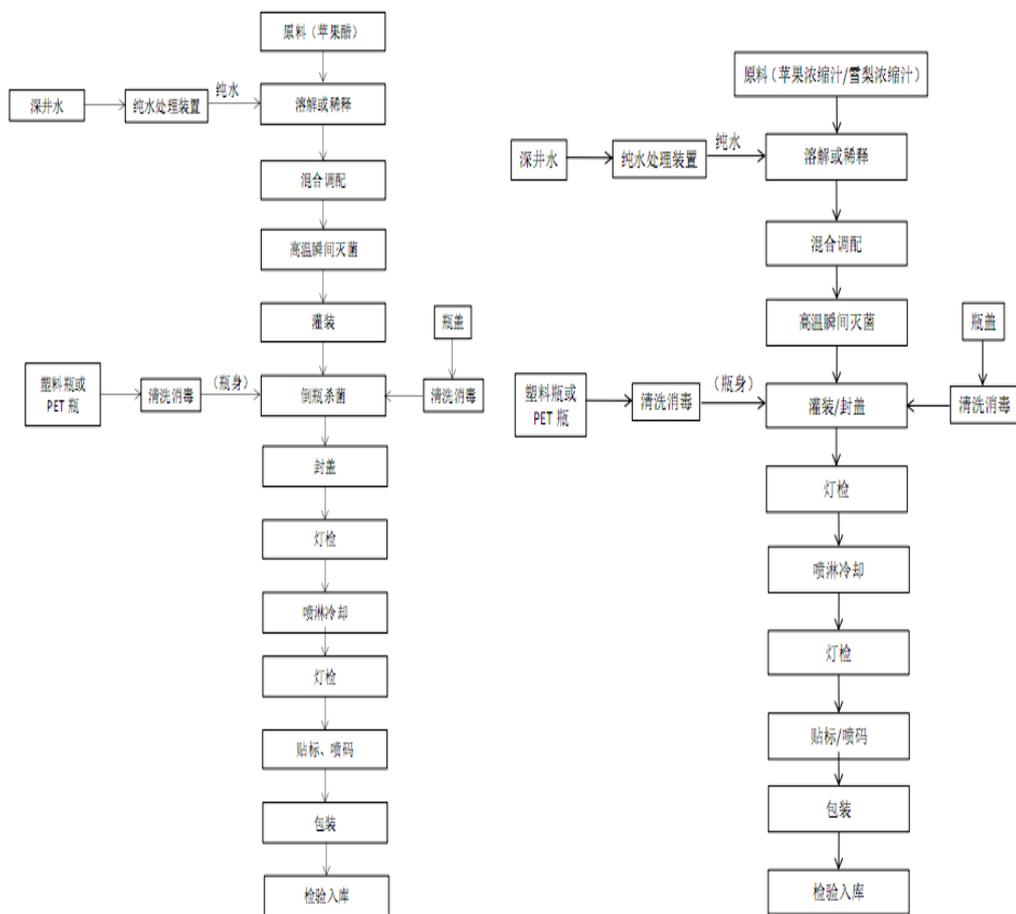
车间应作好相关基础动力的配备和使用，以保证生产任务的正常实施。上下工序间以《工艺流转卡》、《检验记录》等传递作业信息，并按《过程产品质量管理规程》执行。

生产的关键过程是消毒杀菌、水生产的电导率调节工序，这些工序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寿命、可靠性等质量和特性有直接影响，且工艺复杂，对操作者的技艺要求较高。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饮用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果醋生产工艺流程图

果汁生产工艺流程图

3、销售流程

为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广品牌知名度，强化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复合式”营销渠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实体销售和网络营销，其中实体销售分为通过经销商销售和 KA 渠道销售。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并根据其每一笔订单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同时，公司自 2015 年起，已与广元 810 超市等连锁超市建立业务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向其直接销售产品，并供其在不同地区的店铺内销售，公司也会向企业或政府单位以集团客户批量采购的形式出售产品；此外，为了拓展公司营销渠道，顺应今后销售渠道的变革，公司正在全力打造自主网络销售平台，并与多家第三方电商寻求合作（京东、工行融 E 购、CCTV 央视商城网、蜘蛛点生活），在完善内部电子商务运行能力的基础上，着力实施产品的网络销售。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包括下单、生产、入库、出库。

（1）下单

营销部根据销售合同给仓储部下达出货计划单，仓储部在收到出货计划单之后给生产部下生产计划单，如遇取消、暂停、更改配置，需更改出货计划单，需在生产之前出具对应的变更通知书。

（2）生产

生产部在接到仓储部的出货计划后，及时安排生产，在规定的时间内生产出合格的产品，由品控部检验。

（3）入库

仓库根据品控部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车间统计员提供的生产记录验收、核对产品数量后，办理入库手续。

（4）出库

仓库根据销售内勤开具经过财务审核的销售单办理出库手续，并安排合适的车辆到工厂提货，按照客户下单时的订单信息填写销售单，确认好产品种类和数量。

4、收款流程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合同中约定，经销商支付的销售货款只能汇入到经销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公司对未经授权的销售人员与客户发生的财务往

来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与经销商统一结算，不存在销售人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情况。

公司以开具的销售单由客户（或客户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统一结算，收款方式主要有现金收款和银行收款。

为规范现金收款、降低现金收款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收据开具、发货、现金缴存银行、现金日结及不定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1) 钱账分管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有关印章、收据等，出纳员不得兼管其他稽核及账务处理工作；2) 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定期进行检查，同时接受财务总监的不定期检查；3) 针对现金的保管，要做到：①对当日超额结存现金，下班前送存银行；②不得公款私用。

虽然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程序，但是公司依然要求客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票据支付的方式，尽量避免现金交易，以保障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果醋和果汁系列清真饮品的生产和销售，以“营养美味、绿色健康”为宗旨，继续开发现有销售市场以及伊斯兰目标消费市场。

1、得天独厚的富锶地下水源

公司生产饮用水和果汁饮料等饮品的水源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公司厂区内，公司已取得该处水源的取水权。该水源处于地下 160 米，经龙门山脉的亿年玄武岩层过滤而自然浸出，其富含丰富的碳酸氢根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以及稀有的微量矿物元素锶；经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环境工程中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抽检数据表明，矿物元素锶的含量明显优于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

单位：mg/L

项目	GB8537 规定值	2013 检测值	2014 检测值	2015 检测值
钠离子	-	54.9	60.5	51.9
钙离子	-	70.5	69.1	70.1

镁离子	-	16.5	17.0	17.0
碳酸氢根离子	-	324	350.9	336
锶	≥0.2	0.82	0.73	0.84

(数据来源: GB8537-2008;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环境工程中抽检数据)

2、坚持按照伊斯兰教的要求进行清真饮品的生产,并取得清真食品的“哈兰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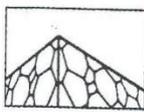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共计 18 亿名伊斯兰教教民,在中国境内也有上千万教民,而清真饮品的生产企业却非常稀少。Halal,本意是“合法的”,中文译为“清真”,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总的来说,除《古兰经》中禁止的或有可靠而明确的圣训禁止的事物,其它的事物都是允许人们享用的。公司严格按照伊斯兰教义规定进行生产,并对穆斯林的消费习惯和喜好进行调研,从而使公司的每一款产品能更好的符合迎合伊斯兰教的消费习惯,为进一步打开伊斯兰国内乃至国际市场夯实基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商标使用权许可 2 项;商标权 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2 项;网络域名 1 项;著作权 1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1、商标使用权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2 项商标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适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商标证号	权属人
1		第 32 类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 4266167 号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第 32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 6280436 号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商标号为 4266167 的“水立方”商标独占使用权人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游泳中心”),经商标权属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授权北京汇立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生产厂生产、销售带有“水立方”商标的瓶、桶装饮用水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商标号为 6280436 的水立方商标所有权人为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游泳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北京汇立一家商贸

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汇源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生产厂生产、销售带有水立方图案商标的瓶、桶装饮用水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3) 2013 年 5 月 1 日，北京汇立一家商贸有限公司与鸿皇圣世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协议期满，双方重新签订新协议，若届时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协议顺延一年。双方约定鸿皇圣世作为北京汇立一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生产工厂，有权使用“水立方”商标。鉴于鸿皇圣世需要对“水立方”商标进行宣传推广，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北京汇立一家商贸有限公司不收取鸿皇圣世的管理费。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 日以后继续合作生产“水立方”相关产品，应向北京汇立一家商贸有限公司缴纳 1 元/箱管理费。

2、商标权

(1) 授权的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3 项，均为自主取得，保护期限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适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商标证号	权属人
1		第 32 类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 13103848 号	鸿皇圣世
2	汇乐源	第 32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 12404106 号	鸿皇圣世
3		第 32 类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 13876013 号	鸿皇圣世

注：上述商标权属人名称正由鸿皇圣世变更为百夫长。

(2) 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有 2 项，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适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商标证号	权属人
1		第 32 类	-	-	鸿皇圣世
2		第 32 类	-	-	鸿皇圣世

注：上述商标权属人名称正由鸿皇圣世变更为百夫长。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4、网络域名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网络域名，正在使用。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持有者
1	hhss.net.cn	蜀 ICP 备 12030689 号-1	2012.12.05	鸿皇圣世

注：上述网络域名持有者名称正由鸿皇圣世变更为百夫长。

5、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属人
1	国作登字-2015-J-00195859	图形作品	2012.10.12	2012.10.12	2015.7.6	鸿皇圣世

注：上述著作权权属人名称正在由鸿皇圣世变更为百夫长。

6、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土地使用权 1 项，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5,807,514.1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16)利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	46,827.10	工业	2016.9.19	抵押	出让

注：公司因向银行借款，将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 ACFM0120150000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以 9,705.18 平方米厂房及 46,827.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CFM20150000058 号）；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信公借 ACFM0120151105001），借款金额为 98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以 9705.18 平方米厂房及 4682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CFM20151105001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分别在广元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丁爱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CFM20151105002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利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28242016092001），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借款限于用于购买 PET 瓶坯、玻璃瓶、浓缩果子、果葡萄糖。同日，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利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以名下不动产（川（2016）利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提供担保。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百夫长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川 XK16-204-00374	2017.12.12	2012.12.13
2	取水许可证	鸿皇圣世	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	取水（川元利）字 [2015]第 00007 号	2017.11.28	2014.11.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鸿皇圣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绵阳海关	5108963835	长期	2015.3.23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百夫长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108020005499	2021.8.30	2016.8.31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百夫长	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651080200014	2018.8.14	2015.11.17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鸿皇圣世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100/11021	2020.4.10	2016.4.12

	备案证明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百夫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四川广元）	02548248	-	2016.6.16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百夫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7071347 3600000468	-	2016.7.12
9	排水许可证	百夫长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排字第 011 号	2019.9.2	2016.9.2
1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百夫长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川环许 H50017	2021.9.18	2016.9.19

注：上述资质证书名称正在由鸿皇圣世变更为百夫长。

同时，公司通过了清真食品、IOS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和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简称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颁发日期
1	清真食品	广清食-005	-	广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广元市伊斯兰教协会	2019.9.30	2016.10.1
2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002-CLII(川)2015-0009	GB/T4111-2010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8.11.10	2015.11.1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12077R0M	GB/T 19001-2008/IOS 9001:2008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07	2015.12.18
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69HACCP 1600012	—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7.4	2016.7.5

注：公司产品获得清真认证的流程为：企业提出申请后，广元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审核人员来工厂实地检查、审批，审批通过后，协会与公司签订《委托清真监制合同》，对企业进行清真监制服务，并由广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广元市伊斯兰教协会共同颁发清真认证证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取得《清真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再次取得《清真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外，公司凭借良好的经营情况，获得了四川省及广元市多个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简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获奖者	备注
1	广元知名品牌“汇乐源牌天然苏打水”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4.1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14.01-2015.12
2	广元市企业创新发展优秀单位	广元市企业联合会; 广元市企业家协会	2014.9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3	农业产业化经营“区级重点龙头企业”	广元市利州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2014.10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4	2014年四川优秀诚信企业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 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2015.4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5	“守合同 重信用”证书	广元市利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17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2013-2015年连续三年获得该荣誉
6	中国阿拉伯国家最具市场潜力金奖	中国阿拉伯国家产业投资促进会	2015.9.11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7	广元市清真饮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元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5.10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8	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果醋及茶饮料深加工工艺技术”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5.11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9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中共广元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5.12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10	央视网商城优选品牌“百夫长”	央视网商城	2015.12.30	-	2015.12.30-2018.12.29
11	2015年度项目投资先进企业“一等奖”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6.2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12	2015年度生产经营先进企业“三等奖”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6.2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13	2015年度贸易促进先进企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元市委员会	2016.2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
14	2015年度“三大活	广元市利州区现	2016.4	广元市鸿皇	-

	动”先进企业	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15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6.7.15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	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11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和办公室等；机器设备为生产相关的设备；运输工具为货车、轿车等交通工具。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	19,197,477.81	2,273,908.73	16,923,569.08	88.16
机器设备	10	9,423,850.76	1,656,676.47	7,767,174.29	82.42
运输设备	10	170,820.51	56,965.22	113,855.29	66.65
办公设备	5	445,611.28	239,716.68	205,894.60	46.20
合 计		29,237,760.36	4,227,267.10	25,010,493.26	85.54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购买价值（元）	用途
1	饮料灌装线	1	车间	2,037,170.00	生产
2	杀菌机	1	车间	1,032,735.09	生产
3	饮料灌装设备-江苏星 A	1	车间	842,031.44	生产
4	小瓶水灌装线 1 套	1	车间	547,008.55	生产
5	吹瓶机	1	车间	538,195.73	生产
6	水处理设备	1	车间	458,547.02	生产

7	水处理设备 1 套	1	车间	391,282.05	生产
8	净化设备 (1 套)	1	车间	364,102.56	生产
9	2#厂房变压器	1	车间	361,444.26	生产
10	净化设备 (1 套)	1	车间	324,786.32	生产
11	2#厂房净化设备	1	车间	288,034.20	生产
12	1#厂房变压器	1	车间	276,835.23	生产
13	HLML5 热熔胶贴标机表 (1 套)	1	车间	270,940.16	生产
14	小瓶生产压缩机设备	1	车间	218,803.43	生产
15	卧式蒸汽锅炉	1	车间	218,024.27	生产
16	400KVA 变压器	1	车间	213,592.23	生产
17	套标机 (上海展炎)	1	车间	156,783.76	生产
18	小瓶气流输送生产线	1	车间	155,772.64	生产
19	大桶生产线	1	车间	141,025.64	生产
20	水处理纳滤膜及配件	1	车间	81,880.33	生产
21	冷却塔 1 套	1	车间	79,145.30	生产
22	激光喷码机	1	车间	72,649.57	生产
23	模具	1	车间	68,000.00	生产
24	1 出 8 吹模具(16 腔)	1	车间	54,700.86	生产
25	杀菌链板 (张家港市楠 鑫)	1	车间	53,846.15	生产
26	螺杆空压机	1	车间	44,444.44	生产
27	电动伸缩门	1	车间	40,598.29	生产
28	封口机 (一期设备)	1	车间	33,846.16	生产
29	1 出 8 吹模模具	1	车间	28,717.95	生产
30	电机	1	车间	17,000.00	生产
31	变频器	1	车间	3,300.00	生产
32	空压机-氩气	1	车间	2,000.00	生产

注：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007201601153097。借款金额500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与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保字第08号），以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反保字第

10号).并于2016年3月17日,在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广利食药和工商抵字(2016)10号。

3、公司的主要运输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车辆3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1	川 HB5408	天籁 EQ7230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6.11.21
2	川 HC8471	长安牌 SC50ZZXXYA4	轻型封闭货车	营转非	2016.8.4
3	川 H95447	福田牌 BJ1027V2MW5-X	轻型普通货车	营转非	2016.8.4

4、公司的房产和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土地使用者/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不动产权证书	百夫长	川(2016)利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二组	9705.18	工业	2016年9月19日	一般抵押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9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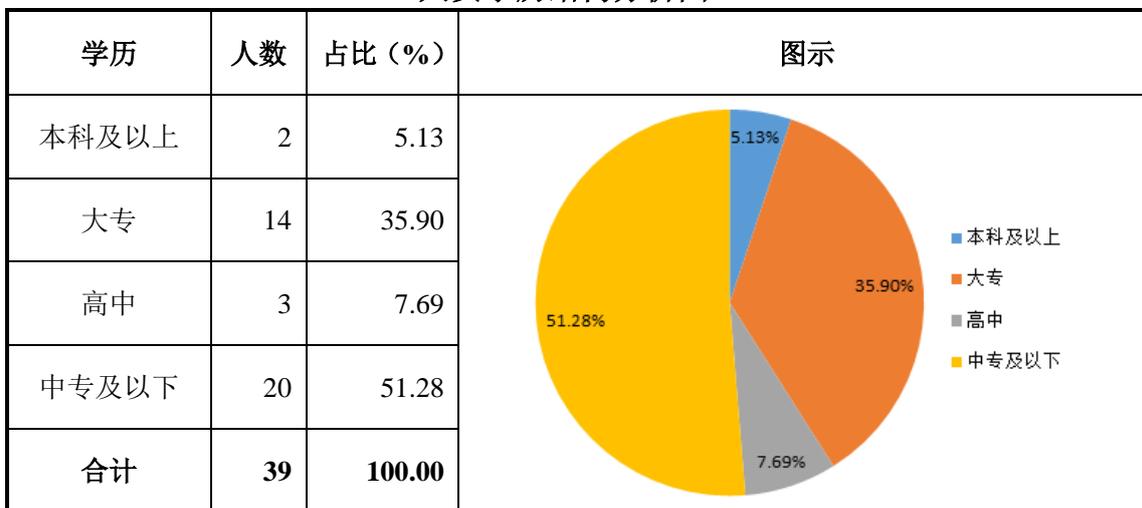
人员岗位结构分析图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图示
采购部	2	5.13	
人事行政部	10	25.64	
仓储物流部	5	12.82	
生产部	10	25.64	
品控部	2	5.13	
项目部	2	5.13	
营销部	5	12.82	
财务部	3	7.69	
合计	39	100.00	

注：公司人事行政部门包括后勤服务人员（保洁人员、厨师和门卫共 6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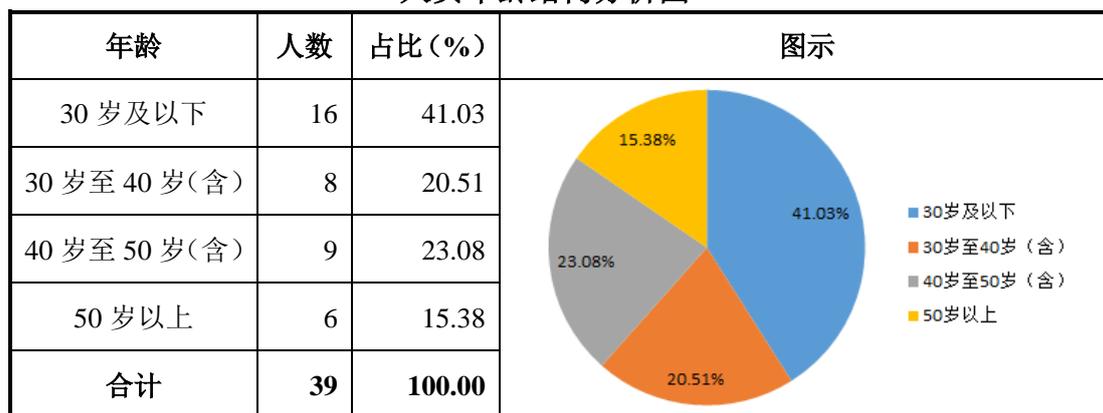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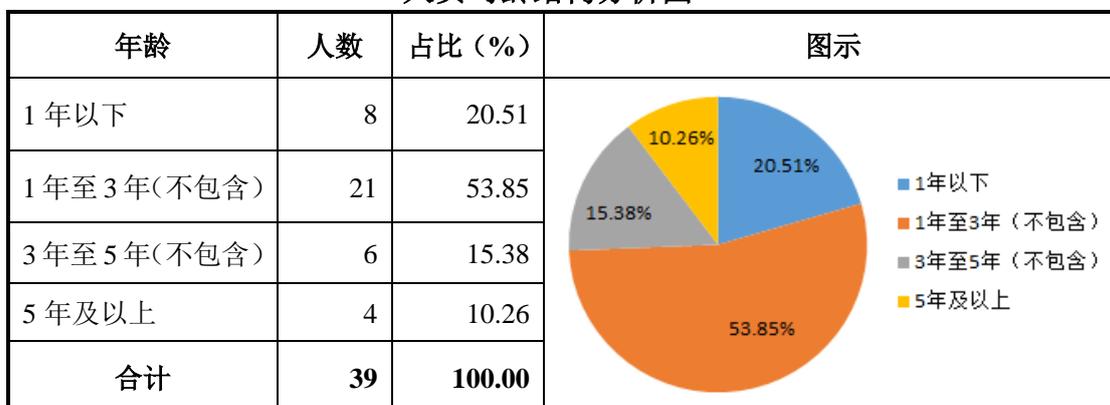
3、年龄结构

人员年龄结构分析图



4、司龄结构

人员司龄结构分析图



公司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司龄结构与现阶段的发展规模和业务需求相符。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夏建雄	中国	52	中专	生产部经理	-
2	何锐	中国	33	大专	品控部经理	-
3	黎焕兵	中国	36	中专	生产部班长	-

夏建雄，男，196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湖北黄石市汽车工业学校，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8年5月，历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开关厂班长、车间主任；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领班；200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明月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经理。

何锐，男，198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半脱产）学历。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四川谷太郎食品有限公司品控员；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汇源成都分公司品控员；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准备毕业相关事宜；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成都棒棒基食品有限公司品控主管；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品控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品控经理。

黎焕兵，男，1985年3月9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广元市财经学校，中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省鸿瑞昌泰有限公司员工；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省真心毛绒有限公司任机械修理员；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江西丰华纺织有限公司机械修理员；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江苏申禾纺织有限公司机械修理员；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班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班长。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清真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18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月16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明确了重污染行业的申请上市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重污染行业的，都必须进行环境保护核查。参考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于2016年7月13日废止）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轻工、制革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其中，列入“轻工”行业类别的类型包括“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和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隶属于酿造行业范畴，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1年1月13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核桃奶、饮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办[2011]101号），同意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的建设。

2014年4月25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新建水、果醋及茶饮料、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利环办函[2014]27号），同意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的建设，公路设施和环保设施依托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被批准进行试生产。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委托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二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6年5月3日，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监测报告》（广环监字〔2016〕第098WT02号），确认有限公司在废水、废气、噪声三方面监测指标均达标。

2016年7月，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名称：新建水、果醋及茶饮料、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二期工程））》（广环监验字（2015）第27号），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和二期工程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016年9月19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新建水、果醋及茶饮料、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广利环办函[2016]70号），确认该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已按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6年9月19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H50017），有效期五年：2016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公司在建的项目为三期浓缩果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三期厂房正在建设，用以开发、生产浓缩果汁系列产品，前期已经完成立项公示程序。

2016年8月26日，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浓缩果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信息公示》，针对公司扩建的三期浓缩果汁项目，公司已委托安徽同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目前三期项目还正处于建设厂房阶段，待厂房建设完成以及生产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以后，才能开始办理试生产的检测和验收手续。

（3）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发布并实施了《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①水环境：饮用水车间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属清净下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小稻河；饮料车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石污水处理厂。

②大气环境：生产车间的废气主要是吹瓶时产生的少量剩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外排，同时车间屋面安装无动力风机，加强车间空气流通；锅炉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③声环境：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机械设备封闭降噪、安装减震器等降噪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限制。

④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的 PET 大桶，PET 瓶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破损塑料袋和纸包装材料通过分类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遵守环保相关政策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2016 年 11 月 4 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桶装水、瓶装饮用水产品执行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实施）。该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

公司果汁系列产品执行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国家标准（GB/T 31121-2014）（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

公司苹果醋饮料产品执行的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苹果醋饮料》国家标准（GB/T 30884-2014）（自 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苹果醋饮料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苹果醋饮料。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技术标准，未曾受到质量监管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利州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未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3 日，广元市利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完成的厂房建设履行了验收程序，相关项目验收施工资料已经全部归档上交到利州区档案馆，厂区建筑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了不动产证，不动产证号为川(2016)利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原广国用(2011)第 199 号，广房权证利字第 10362 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主要有公司针对生产工序编制了《生产任务下达流程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关键生产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安全管理。前述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构建细化分工、严格规范、全面监督管理的制度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生产、保质保量、防范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内部建立的标准操作规程文件，对公司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规范，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并且，公司消防安全已通过广元市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叉车、锅炉等特种设备已经通过四川省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并登记。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食品产业网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食药总局 2015 第一期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其中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检的天然苏打水(420ml/

瓶)不合格,被列入不合格信息名录。公司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结论后,立即查封了同批次库存苏打水,并及时与食品药监局联系,提出异议。食品药监局的现场抽检为市场风险检测,现场抽检一批次,后公司将同批次产品再次送检,根据广元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S2014W0553 的《检验报告》,420ml/瓶规格的百夫长天然苏打水检测合格,未见异常。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对此事进行了调查,鉴于该批次产品未流入市场且同批次产品再次送检也未检测到超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对公司进行处罚。2016 年 11 月 3 日,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情形。

3、公司的水源情况

公司在每年的丰水期和枯水期通过对静态水位、动态水位等数据自行进行检测,并结合水泵的每小时出水量,来测算出地下水的储量。据公司测算,储水量约为 1700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取水量如下:

年度	取水量(立方米)
2014 年度	7,113
2015 年度	12,711
2016 年度	14,792
合计	34,616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与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如利州区政府无力供水,负责为公司在厂区内打深水井 2 眼(免交水资源费),故公司自成立至今,未缴纳水资源费。

公司对水源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①生产用水取自大石食品园区企业工厂范围内地下 160 米岩隙水,整个水井水平面以下到 60 米为全封闭水管,60 米以下为透视管,延伸至 160 米取水层。水平面至 20 米处井管外壁用水泥封闭,20 米到 60 米位置水泥加沙填充。井口处采用法兰盘与管道连接,不锈钢水泵直接提取后通过管道直接输入水处理车间,全程不与空气接触。

②整个水源地附近设有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在泉轴线两侧及端点 30m 区域内设立严格保护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并在水源地上方建有凉亭，进口上方玻璃板密封可见，取水口外接原水取样。

二级保护区：在泉轴线两侧及端点 60m 区域内设立防范设施，禁止任何有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活动。

三级保护区：根据水源的补给状况，设立不少于 1km 的监控区。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业务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99.91	5,940,097.17	100.00
其中：桶装水	1,041,957.40	9.04	123,146.59	1.04	297,850.68	5.01
瓶装水	7,543,324.93	65.48	7,949,620.96	67.38	2,060,189.23	34.68
苏打水	2,754,733.30	23.92	3,541,487.97	30.02	3,468,775.79	58.40
苹果醋	99,358.72	0.86	59,651.93	0.51	113,281.47	1.91
果汁	80,586.53	0.70	113,630.00	0.96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0,705.12	0.09	-	-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98,242.57	100.00	5,940,097.17	100.00

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9,960.88 元、11,787,537.45 元、5,940,097.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1%、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瓶装水及苏打水销售收入，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瓶装水及苏打水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98,058.23 元、11,491,108.93 元、5,528,965.0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0%、97.40%、93.08%，其中苏打水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2%、30.02%、58.40%，毛利率分别为 73.08%、66.63%、57.76%；公司两种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的规定：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因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不能生产标注“苏打水”字样的瓶装饮用水，上述规定将对公司销售业绩及毛利率带来较大影响：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苏打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4,733.30 元、3,541,487.97 元、3,468,775.7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2%、30.02%、58.40%；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3.08%、66.63%、57.76%；2016 年 1-9 月销售的苏打水为 2015 年末生产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打水已经销售完毕。

(二) 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为经销商分销。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30%、36.66%和 54.7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较高。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刘梅	2,879,282.05	24.99
刘景花	1,316,574.35	11.43
马志伟	1,099,815.38	9.55
丁亮	507,487.16	4.41
四川蓝雨水业有限公司	503,414.59	4.37
合计	6,174,051.25	54.75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丁亮	1,021,102.56	8.65
王岩	913,316.24	7.74
张秋凤	845,726.50	7.17
杨森	784,393.16	6.65
刘雪梅	761,495.73	6.45
合计	4,326,034.19	36.66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258,832.17	21.19
刘雪梅	844,717.95	14.22
黄建平	639,487.18	10.77
杨森	629,128.21	10.59
唐显银	506,512.82	8.53
合计	3,878,678.33	65.30

公司与关联方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为 1,258,832.17 元、2015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为 110,987.61 元、2016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为 28,633.76 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瓶坯、瓶盖、纸箱等原材料。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31%、64.81%、74.2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1,427,542.50	54.44
2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376,027.13	14.34
3	广元欧亚腾胜印务有限公司	360,008.36	13.73
4	安徽北星包装有限公司	129,274.49	4.93
5	四川省光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1,469.40	3.87
	合计	2,394,321.88	91.31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2,309,733.76	43.03

2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500,528.16	9.32
3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0,067.40	5.96
4	成都鼎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18,863.75	4.08
5	广元欧亚腾胜印务有限公司	130,066.70	2.42
合计		3,479,259.77	64.81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3,460,000.00	45.24
2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1,167,606.60	15.27
3	广元欧亚腾胜印务有限公司	432,610.27	5.66
4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17,000.00	4.14
5	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000.00	3.91
合计		5,676,216.87	74.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1,258,832.17元；2015年110,987.61元；2016年1-9月28,633.76元	2014.1.1-2016.12.31	2014.1.3	履行完毕
2	刘雪梅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844,717.95元；2015年761,495.73元	2014.1.1-2015.12.31	2014.1.3	履行完毕
3	唐显银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506,512.82元；2015年 617,991.45元	2014.1.1-2015.12.31	2014.1.6	履行完毕
4	杨森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629,128.21元；2015年784,393.16元	2014.1.6-2015.12.31	2014.1.6	履行完毕

5	黄建平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639,487.18元；2015年683,547.01元	2014.1.7-2015.12.31	2014.1.7	履行完毕
6	丁亮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503,897.44元；2015年1,021,102.56元	2014.2.11-2015.12.31	2014.2.11	履行完毕
7	王岩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5年913,316.24元	2015.1.16-2015.12.31	2015.1.16	履行完毕
8	张秋凤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4年503,897.44元；2015年845,726.50元	2014.1.1-2015.12.31	2014.1.8	履行完毕
9	杨森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220,717.95元	2015.12.30-2017.12.31	2015.12.29	正在履行
10	王岩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396,957.26元	2015.12.29-2017.12.31	2015.12.30	正在履行
11	刘梅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2,879,282.05元	2016.3.7-2016.12.31	2016.3.7	履行完毕
12	刘景花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1,316,574.35元	2016.3.2-2016.12.31	2016.3.2	履行完毕
13	丁亮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507,487.16元	2016.1.7-2017.12.31	2016.1.7	正在履行
14	马志伟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1,099,815.38元	2016.5.31-2017.5.30	2016.5.31	正在履行
15	四川蓝雨水业有限公司	瓶装水、苏打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5年无收入；2016年1-9月503,414.59元	2015.10.25-2018.10.24	2015.10.25	正在履行
16	杨俊妹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318,769.23元	2016.6.2-2017.6.1	2016.6.2	正在履行
17	张华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345,784.62元	2016.6.7-2017.6.6	2016.6.7	正在履行
18	王文进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370,892.31元	2016.6.8-2017.6.7	2016.6.8	正在履行
19	王博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2016年1-9月256,430.77元	2016.6.20-2017.6.0	2016.6.20	正在履行

				. 19		
20	刘梅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7	正在履行
21	刘景花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22	正在履行
22	任得田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26	正在履行
23	黄建平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26	正在履行
24	俊 军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26	正在履行
25	邹小平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26	正在履行
26	唐显银	瓶装水、果汁、果醋	框架合同	2017. 1. 1 -2017. 12 . 31	2016. 12. 26	正在履行
27	Petro Mart World Supply Limited FZC , 佩特罗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瓶装水	外贸合同 (150 万美元)	2017. 3. 2 -2017. 12 . 31	2017. 3. 2	正在履行

注：合同披露标准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广州骏冀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改造合同	2,450,000.00	2016.1.12	正在履行
2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热熔胶贴标机、模具和输送线	315,000.00	2013.6.18	履行完毕
3	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瓶坯	189,000.00	2014.1.2	履行完毕
4	都江堰市鑫泰塑	瓶坯	348,452.00	2014.2.8	履行完毕

	料厂				
5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176,800.00	2014.3.24	履行完毕
6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132,069.60	2014.5.10	履行完毕
7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178,568.00	2014.6.5	履行完毕
8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193,752.00	2015.1.4	履行完毕
9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277,222.40	2015.2.26	履行完毕
10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热收缩膜	110,400.00	2015.3.23	履行完毕
11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538,137.60	2015.4.1	履行完毕
12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346,528.00	2015.5.14	履行完毕
13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瓶盖	113,344.00	2015.6.8	履行完毕
14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544,444.80	2015.6.10	履行完毕
15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瓶盖	103,4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16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490,713.60	2015.7.21	履行完毕
17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233,376.00	2015.9.1	履行完毕
18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324,690.00	2016.3.22	履行完毕
19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瓶坯	195,400.00	2016.4.25	履行完毕
20	广元市隆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猕猴桃	框架合同，预付金额： 1,950,000.00	2016.6.25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种类	利率 (%)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ACFM0120151105001	抵押、保证	7.6	980.00	2015.11.5-2018.11.4

2	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ACFM052016000122	抵押、保证	7.2	400.00	2015.12.23-2017.12.20
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7007201601153097	保证	6.46458	500.00	2016.3.17-2017.3.16
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	J28242016092001	抵押	4.35	500.00	2016.9.20-2017.9.19

注：1、公司披露借款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

2、原 ACFM012015000097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到期，展期一年，展期借款合同编号 ACFM052016000122 号，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 24 个月。

4、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合同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3号厂房工程	SH-HHSS-008	306.4354	2015.6.12	正在履行

2015年9月15日，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针对3号厂房工程，出具了建字第510802201500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5108022016121901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公司披露建筑工程合同的标准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诚信、团队、创新、感恩”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秉承“高技术保质量，高质量保信誉，高信誉创市场，高价值促发展，高素质做保障”的市场拓展理念，把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专注打造健康安全清真饮品。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创造客户价值，一切为了顾客满意”的服务理念，把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公司专业从事包装饮用水、果汁、果醋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销售活动中把握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和较完善的客户服务。公司采取“复合式”营销模式，以经销商经

销为主要销售渠道，同时通过 KA 销售渠道与多家连锁超市合作销售，此外，公司与多家电商如京东、CCTV 央视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合作，实施网络销售。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创造客户价值，一切为了顾客满意”的服务理念，与客户合作双赢、共同发展。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来自于包装饮用水、果汁、果醋等饮品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凭借产品的口感、“水立方”和“百夫长”等品牌优势、良好的客户资源、优秀的生产、销售、技术团队，以及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的产品销售取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采用“竞品价格比附原则”、“利润弹性可控原则”以及“平滑过渡原则”的定价原则，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18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饮料制造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业协会为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

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估，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食品生产监管司负责对食品生产及检验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对行业进行自律性监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为保障国家饮料制造业的食品安全和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为产业的安全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年7月11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	提出要求：一、严格地方标准管理，做好地方标准清理；二、规范企业标准备案，做好存档备查；三、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和解答，提升标准服务水平。
2	2016年3月8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两涵盖”，一是涵盖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全品种的日常监督检查；二是涵盖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全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两规范”，一是规范日常监督检查要求。对检查人员资质、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程序、检查频次、结果记录与公布、问题处理等进行规范；二是规范标准化检查表格。设置了标准化的检查表格及结果记录表格，并配套制定相应的检查操作手册，规范指导基层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3	2016年1月14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办理，并在60日内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

序号	颁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一般不超过 30 日。同时，办法还对投诉举报的受理、不予受理告知、转办、办理、结果告知等时限作了规定。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GB 1886.4 - 2015）等 4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公告	GB 1886.4 - 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GB 1886.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硫酸钠； GB 1886.18 - 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GB 1886.19 - 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等。
5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稽〔2015〕258 号）	（一）建立信用信息目录及管理制度；（二）规范信用信息内容；（三）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四）及时录入信用信息；（五）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六）加强信用信息的使用等任务。
6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2015 年 4 月 16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8	2015 年 4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	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
9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在《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9298-2003）及《瓶（桶）装饮用纯净水

序号	颁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GB19298-2014) 问答	水卫生标准》(GB 17324-2003)的基础上,整合修订形成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该标准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4年12月24日批准发布,自2015年5月24日起实施,标准中对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要求(4.1和4.2)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10	2015年4月16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11	2014年9月2日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首部《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2014年9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发布2014年第21号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推荐性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发布日期为2014年9月3日,实施日期为2015年6月1日。
12	2014年4月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桶水”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4〕56号)	明确主体责任:(一)严格自查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情况;(二)严格规范标签标识和产品出厂检验。并对严格实施生产许可、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抽检和查处违法行为做出规定。

3、行业发展历程及生命周期

(1) 饮料制造简介

饮料按酒精含量可以分为酒精饮料和非酒精饮料两大类,酒精饮料包括各种酒类如啤酒、白酒、黄酒、葡萄酒等;非酒精饮料指酒精含量低于0.5%(质量

分数)的饮品,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我国也称其为软饮料,与其相对应的酒精饮料也称为硬饮料。

我国新标准《饮料通则》(GB10789-2007)直接用饮料代替原软饮料一词,并作了新的概述。《饮料通则》(GB-10789-2007)中规定:饮料是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0.5%的制品,并特别注明不包括饮用药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饮料制造行业分为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1)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纯净水、矿物质水、天然水、矿泉水的区别:

纯净水不含矿物元素,纯净水最大的优点在于其廉价并且安全。廉价是因为它对水源没有特殊要求,可以以城市自来水为原料,大大降低了成本。而在加工过程中,纯净水去除了几乎全部的杂质,因此不必担心重金属和有害微生物问题。其缺点是不含任何有益并且必须的矿物元素,而且水质呈微酸性。

矿物质水含有食品添加剂,如果仔细观察矿物质水的瓶签,你会发现,矿物质水“配料表”一栏里有“食品添加剂”字样。矿物质水就是在纯净水的基础上添加食品添加剂制成的。在饮用水中是否可以添加食品添加剂一直是存在争议的话题。反对者认为,饮用水对人体健康极其重要,在没有经过长期安全认证之前便添加食品添加剂,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此外,添加之后的矿物元素并不均衡,是否真能起到补充的作用也是未知数。当然,矿物质水也有其优点:可以用城市自来水加工,因此价格比较低廉,满足了很大部分人群的需求。

天然水呈弱碱性、含有天然矿物质,天然水的水源必须是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优质天然水源,绝不能使用城市自来水。这种水中含有多种人体必需的天然矿物质,并且水质呈弱碱性,是较为理想的生活饮用水源。但是,由于我国目前的大型优质天然水资源严重匮乏,人们只能去深山老林里寻找水源,这就大大增加了天然水的成本。因此,市场上的天然水一般会比纯净水和矿物质水定价更高。

矿泉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因为要求至少有一项以上对人体有益的微量物质(例硒、偏硅酸等)达到界限要求,故矿泉水对人体应该有益。

2)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和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菜汁液制品的生产,以及在果汁或浓缩果汁、蔬菜汁中加入水、糖液、酸味剂等,经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饮品(果汁含量不低于10%)的生产。具体包括:

①水果汁(指以新鲜或冷藏水果为原料,经加工制得的果汁液制品,如果汁、浓缩果汁、果浆、浓缩果浆);

②蔬菜汁(指以新鲜或冷藏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食用菌、食用藻类及蕨类等]为原料,在其经加工制得的汁液中加入水、食盐、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制品,如蕃茄汁、胡萝卜汁等);

③果肉饮料(其成品中果浆含量不低于20%);

④果汁饮料及果粒果汁饮料(其成品中果浆含量不低于10%);

⑤蔬菜汁饮料、发酵蔬菜汁饮料;

⑥食用菌饮料、藻类饮料、蕨类饮料等。

(2) 饮料制造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饮料行业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是我国消费品中的发展热点和新增长点。20多年来,饮料行业不断地发展和成熟,逐渐改变了以往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竞争无序的局面,饮料企业的规模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饮料行业发展主要可分为以下五大浪潮:

1) 第一波碳酸饮料浪潮

八十年代以中国可乐、健力宝和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为主导的碳酸饮料。八十年代的中国大地掀起了碳酸饮料热,主要有中国可乐、少林可乐等八大饮料企业,健力宝是这个时期最有影响力的品牌,由于不断地赞助中国体育运动,多次被指定运动会专用饮料,当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进军中国后,七大可乐企业被兼并,唯有健力宝一枝独秀,被誉为“东方魔水”。

2) 第二波瓶装饮用水浪潮

九十年代以娃哈哈、乐百氏、农夫山泉为代表瓶装饮用水。1996年针对自来水的二次污染,娃哈哈以高标准、大投入推出娃哈哈纯净水,掀起了一次饮用水领域的革命,瓶装饮用水成了中国九十年代中后期的主流饮料,产生了一大批瓶装饮用水的品牌如,乐百氏、农夫山泉、北京的燕京,哈尔滨的纯中纯,广州

屈臣氏、益力、润田，上海的凉一族、获特满、俊仕，杭州的虎跑、五大连池，成都的全兴，天津的启明星、天慈，海口的椰树，河北的露露等。

3) 第三波茶饮料浪潮

2001 至今，以康师傅、统一、娃哈哈为代表的茶饮料掀起了又一波消费高潮。中国茶饮料的先导者应该算是旭日升，1996 年开始旭日升的冰茶开始热销，它的技术特点是在茶饮料中充入碳酸气。真正的茶饮料是康师傅从 99 年开始做终端陈列、启蒙市场至 2001 年茶饮料在中国开始逐渐形成高潮，当时群雄并起，许多企业在全力跟进：康师傅、统一、娃哈哈、可口可乐（天与地、岚风）、乐百氏、旭日升、健力宝、汇源、春都、椰树、露露、三得利、麒麟、茶韵、旺旺、找茶族、冬雨、鲜奇茶、午后红茶等。在如火如荼的“茶水之战”中最后的赢家主要是康师傅、统一、娃哈哈。

4) 第四波果汁饮料浪潮

2002 年至今，2001 年统一“鲜橙多”开了先河，2002 年康师傅鲜的每日 C、娃哈哈果汁、可口可乐酷儿跟进，2003 年农夫果园再次将果汁饮料消费高潮升级。

《2002 年中国饮料行业之回顾——饮料市场第四次浪潮》分析了中国果汁饮料的起始和发展，从 90 年代中期一直保持国内果汁领先地位的“汇源”，从 2001 的第四季度和 2002 年 4 月份的资料分析，已被统一超过。2001 年统一在以汇源为代表的 100% 浓缩还原汁、利乐包，以家庭、酒店为主要消费的基础上另辟蹊径，推出了 PET 装 25% 的鲜橙多果汁饮料，以大众即饮消费者为主，一举成功，为果汁饮料的快速发展开了先河，使众多饮料企业群情激发、迅速跟进。2002 年果汁饮料市场异彩纷呈。

5) 第五波功能性饮料浪潮

目前出现以乐百氏的“脉动”、娃哈哈的“激活”、农夫的“尖叫”、雀巢的“舒缓”、统一的“体能”、康师傅的“劲跑”、汇源的“他+她”为代表的功能性饮料新一波浪潮。

中国功能性饮料其实早就有，从八十年代健力宝的电解质运动饮料到九十年代红牛维生素保健型饮料、澳的利的葡萄糖饮料、王老吉的清凉饮料以及 2000 年后上海热销的三得利、佳得乐等，但是一直没有形成主导性饮料的消费者高潮。2003 年中国出现非典疫情之后，人们保健意识空前浓厚，而保健型饮料开始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娃哈哈推出“补充人体养分和调节体液平衡”的电解质饮用水

康有利，尤其是乐百氏推出以“补充人体水分和身体必需的维生素，令身体保持活力”为诉求的“脉动”的成功带动了功能饮料新一轮的浪潮。

经过这五波饮料浪潮之后，中国饮料行业已经走完了饮料发展的基本历程，暂时不会再有新的浪潮出现了，因为功能性的饮料已经是饮料发展的最高阶段。中国饮料行业以及消费者已经基本成熟，今后饮料行业的发展会在这五大类饮料，特别是第五类功能性饮料的基础上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地进行市场细分和复合，这将是未来中国饮料的总体发展趋势。

(3) 上下游产业链

饮料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水源、水果、白糖等原材料供应，瓶坯、瓶盖、标签等包材行业，以及饮料生产自动生产线制造等。

饮料行业作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其下游为终端消费者。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的稳定增加，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推动了饮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瓶装饮用水及果汁等饮料产业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规范化发展

2015年我国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指出：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食品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为目标，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保安全，着力提高创新能力，促进集集约发展，建设企业诚信体系，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

随着食品安全相关领域认知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检测技术和现代医学的发展，使残留农药、成长激素、抗生素以及各种非法添加物等物质的危害性不断被认知，食品安全成为所有消费者共同关心的重要话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并将食品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增加原材料检验、

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等质量控制程序，加强相关部门的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饮料等食品行业的安全与健康发展。

②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增长，社会零售消费总额不断扩大，饮料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消费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内需作为重大政策导向，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市场需求的增大对饮料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③技术的进步与信息化的运用加快了行业的升级

随着饮料行业的不断向前发展，更多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还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使产品呈现出更佳的色、香、味。同时，信息化的大量运用使产品销售过程更加清晰透明，有助于公司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紧密结合，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状态完善销售计划，实现生产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加快行业的升级。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秩序尚待规范

目前，众多资金少、规模小、生产水平低的企业加入饮料行业竞争。中小型企业一般不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创新意识欠缺，依靠跟风模仿，对于口味、营养等深层次的功能缺少研究，导致市场上产品配料及包装等方面抄袭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消费者对饮料产品的消费体验，部分产品甚至陷入价格战。市场竞争秩序尚待规范，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②地区差异对行业的营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不同，各地的饮食文化和口味习惯存在较大的差异，同一产品很难同时满足各地消费者的口味及需求，因此企业的营销能力显得尤为重要。生产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各地的风土人情与消费特点，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才能成功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发掘新的消费群体。上述因素对行业的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企业综合实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5、行业进入壁垒

(1) 经营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饮料制造行业需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于包装饮用水制造企业，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和水工程拦蓄的水域内取水以及利用水资源发电（含抽水蓄能发电）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办理取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对于矿泉水生产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开办饮料矿泉水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饮料矿泉水生产企业设立饮料矿泉水生产车间）必须首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后才能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准生产食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对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食品，出厂前必须在其包装或者标识上加印（贴）市场准入标志，即QS标志，没有加印（贴）QS标志的食品不准进入市场销售。

(2) 技术壁垒

饮料制造隶属于食品领域，其研发和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饮料制造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来自于创新和产业化，这已经成为饮料制造企业形成并保持其在该领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则来自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也成为专利时代饮料矿泉水生产中饮料矿泉水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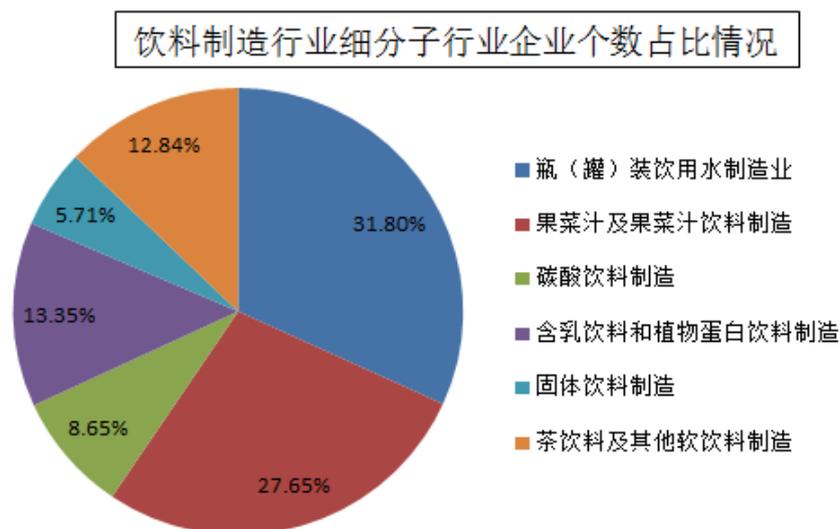
资金在饮料制造企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首先，进入饮料制造行业需要一定的必要资本来购买和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目前国内一条比较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价格均在2千万元左右。其次，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在饮料产品的包装和品质方面也加大投入，来满足市场所需，增加自身的竞争力。最后，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 市场规模

1、我国饮料制造企业数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至2015年10月，我国饮料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数量为1,978个，较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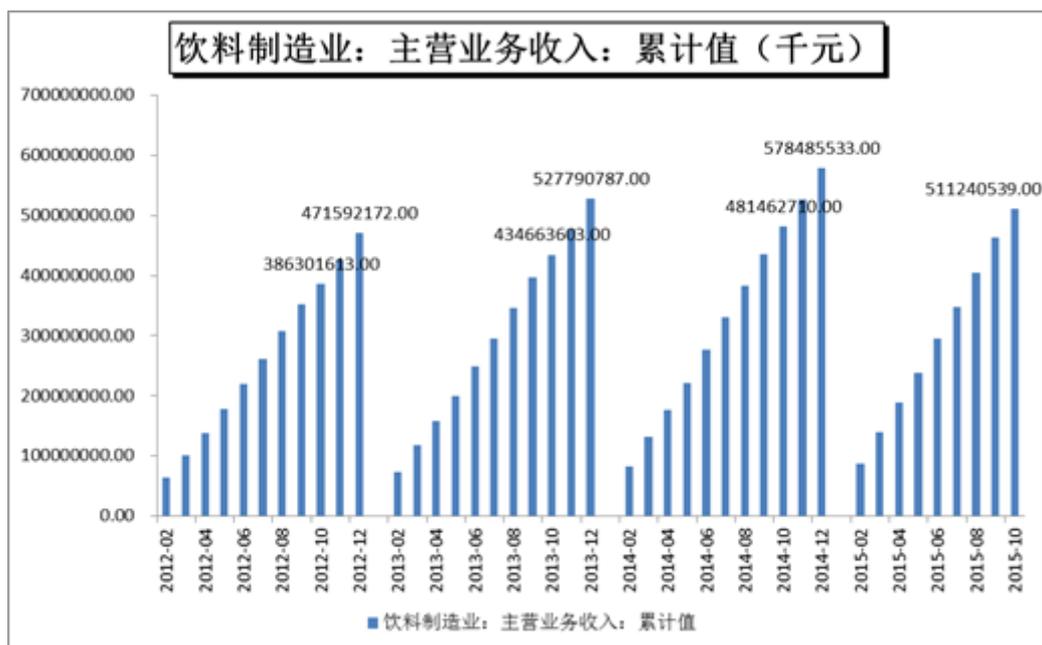
年同期增长 8.74%，其中瓶（罐）装饮用水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个数为 629 个，占比 31.80%，为企业数量最多的子行业，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规模以上企业个数为 547 个，位居第二。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和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两个行业为饮料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最多的两个行业，占比超过 50%。近几年，我国饮料制造企业数量正在逐年上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开源证券整理）

2、我国饮料制造行业的收入和成本情况

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信息显示，2015 年 1-12 月，我国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工业增加值(现价)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20%，同比增加 7.70%。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底，饮料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 5784.86 亿元。2015 年 10 月，我国饮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达 5112.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开源证券整理）

3、行业发展趋势

1) 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人均软饮料消费量由 2005 年的 25 千克/年增长到 2014 年的 118 千克/年，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从饮料消费结构来看，目前饮用水及含乳饮料占据饮料行业较大份额。近年来，碳酸饮料占饮料行业份额有所下降，含乳饮料、茶饮料、植物蛋白及果汁蔬菜饮料、功能型饮料等细分领域占饮料行业份额上升较快。因此我国人均饮料消费量及消费结构都有较大的发展和改善的空间，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会。

2) 品种日趋繁多，大众消费更加多元化

我国饮料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高速增长，在不同的发展过程中曾现出了不同的主流品类，如上世纪 80 年代碳酸饮料是市场上的主流产品，90 年代瓶装饮用水兴起并成为市场主流，而进入 21 世纪后市场主流饮料品类变化明显加快。首先是茶饮料异军突起，然后是果汁饮品大放异彩，“非典”过后功能性饮料日渐被消费者认同和接受；而近年来人们对饮料消费诉求的差异化和个性化，更加促进了国内饮料市场品类的丰富。饮料产品呈现多元化、细分化发展趋势。

3) 方便快捷、营养健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饮料市场的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碳酸饮料行业销售收入占饮料行业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下降，而茶饮料、果蔬饮料、含乳饮料及其他休闲

型、营养型、功能型饮料增长迅速。从 2005 年到 2014 年，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业销售收入平均增幅达到 24.33%，高于整个饮料行业同期的平均增幅。随着整个现代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饮料消费对于生活品质和生活满足感的提升，因此各类方便快捷的休闲饮料和具有一定营养价值或功能性的饮料在未来饮料市场中将占据更大份额。

4) 食品安全对于整个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

近年来国家各级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加强对市场上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的打击力度。行业内的企业也纷纷建立更加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逐渐开始完成 HACCP 体系认证等，客观上全面提升了整个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同时，受监管部门日益严厉的查处措施及其带来的经营成本提升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出现了明显的分化，部分食品饮料企业由于食品安全质量不达标，被迫退出了市场，也同时给其他优质企业取得更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机会。监管部门、消费者和食品饮料生产企业自身对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对整个饮料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在总则中规定了食品安全工作要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要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同时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及添加剂标准文件，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附体饮料》、《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等，进一步规范饮料行业的发展，行业面临更严格的行业标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投入成本和生产成本。

2、食品安全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食品安全问题的严峻性可见一斑。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已将饮料作为 2014 年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监管的重点品种，目前多省市把饮料生产加工环节的检验作为重点工作内容。随着国家对食

品安全关注力度的提高，饮料制造行业将面临较高的市场检验，因此要求企业提高饮料产品的安全程度，保证添加剂的正确使用。

3、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我国饮料制造行业企业的个数为 1,978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8.74%。我国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数量增长趋势依旧明显，行业内的竞争日渐增加。同时国际饮料业巨头都把中国市场作为重要的战略经营防线，纷纷加快在中国市场布局，通过不断扩张，期望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使国内饮料行业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大力推进，目前我国的饮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已经从大城市项目转向中小城镇项目的争夺，从国内公司之间的竞争，转向国际公司之间的竞争。特别是近年来，国际软饮料巨头的加入，行业竞争热度升级。随着工业化的日益发展，我国江河湖海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人们对饮用水的安全性要求随之提高，高端水市场的竞争日渐激烈。

（2）行业内国内主要企业

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主要有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35899）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838820）等，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利泰健康（835899）	利泰健康是一家集生产、销售饮用水为一体的现代化股份制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 330ml、550ml、18L 三种规格的低矿矿泉水和纯净水。
普利思（838820）	普利思主要从事瓶（桶）装饮用水、瓶（桶）饮用水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包装饮用水。

2、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清真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处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拥有优质的天然地下水源，同时公司获得清真产品认证，致力于生产绿色健康的清真饮品。目前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 优质水源优势

公司所处的利州区大石工业园区水源处于地下 160 米处，经龙门山脉亿年 600 米玄武岩石层过滤而自然浸出，其富含丰富的碳酸氢根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以及稀有的微量矿物元素锶；经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环境工程中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抽检数据表明，矿物元素锶的含量明显优于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为公司生产优质包装饮用水及果汁、果醋产品提供无污染的水源。

②清真产品优势

公司以弘扬健康清真饮品文化为使命，致力打造国内清真第一饮料品牌，开拓国际伊斯兰清真饮品市场。公司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 IOS9001 的质量标准体系的同时，也遵守清真食品认证的生产要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取得国内清真食品认证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国际清真食品认证。同时，依据伊斯兰教民之间的尊重与信任，公司总经理丁爱仓作为一名回民，对公司打开伊斯兰消费市场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③原材料充足优势

公司地处川北，地处陕西、四川、甘肃三省交汇之地广元市。苍溪雪梨原产广元市苍溪县，为中国砂梨系统中最著名的品种之一。果实多呈倒卵圆形，特大，平均单果重 472 克，大者可达 1900 克，果实具有脆嫩、汁多、味甜的特点，使公司雪梨汁的生产具有充足、优质且价格较低的原材料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公司拥有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全套体系，因此不可避免的会使企业具有相对高的运营成本。尽管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和品质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在资本实力、产品市场、公司品牌等方面处于劣势，这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①融资渠道单一

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和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现有的生产规模。但是，随着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开发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自身发展

的需求，因此，在未来发展中，公司要打破以往通过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方式，扩大融资渠道，为今后的发展创造条件。

②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不足

作为清真饮品生产企业，公司在川陕甘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对于全国乃至国际消费市场的开拓仍有待增强。公司将花费更多的成本进行宣传，同时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更多的产品来增加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知名度。

（五）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立足于清真饮料领域，大力实施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适时实施资本运作，不断优化公司的市场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奠定公司作为清真饮料行业的主导地位。公司紧紧抓住饮料领域的蓬勃发展机遇，通过积极实施多元化产品发展战略，把公司打造成清真饮料行业里具有强大自主食品科研、生产、销售的创新型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两年将增加新产品开发与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具体如下：

（1）公司将开发新的产品来增加公司竞争力。在发展现有饮用水、果汁和果醋的销售规模下，进一步开发鱼腥草饮料、猕猴桃汁等产品，争取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在国内快速建立 50 个以上的年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直销批发网络，不断扩大和增强现有经销商数量和质量，对经销商实行 ABC 分级激励管理，实施统一的市场销售价。

（3）充分利用清真品牌特色发展海外市场，如东南亚和阿联酋等国家，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树立品牌形象。公司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品牌对企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将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树立“百夫长”品牌在业内的良好形象。

3、公司未来两年经营计划及实施计划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产品计划及主要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饮用水和饮料制造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以及 IOS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GB/T4111-2010 诚信管理体系和清真食品认证体系的要求，进行生产和质量检验，不断优化改进现有的饮用水、果汁和果醋的产品质量和品质，全力打造天然绿色清真饮品。

②考察当地猕猴桃等果汁原材料种植基地，合理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开展鲜果汁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③公司将时刻关注饮料制造行业动态，进行市场调研，根据消费者需求不断开发生产新的饮料产品，从而获得更高的市场效益。

(2) 市场开发计划及措施

公司把巩固现有市场、开拓海外市场和强化品牌优势，作为公司市场开发的重点。具体如下：

①公司国内的销售网络扎根广元市，同时以广元市为辐射中心，以其半径 400 公里为重点区域打造样板市场。目前产品区域布局已辐射川、陕、甘三省，并以样板市场不断向周围地区延伸。

②为了拓展公司营销渠道，顺应今后销售渠道的变革，公司正在全力打造自主网络销售平台，并与多家第三方电商寻求合作，公司已与京东、CCTV 央视商城网开展了合作，产品也将在工行融 E 购、蜘蛛点生活等网络平台销售，在完善内部电子商务运行能力的基础上，着力实施产品的网络营销。

③公司与印尼、马来西亚和迪拜等地多个海外经销商洽谈合作，将公司清真饮品推广到东南亚地区和阿联酋等国家，打造海外市场。

④实施多品牌战略。利用现有“水立方”、“百夫长”、“汇乐源”等 3 个品牌，将产品细分，用不同品牌来应对不同市场，在低价产品争市场，实施低成本战略；高价产品和主品牌保利润，为高质高价之差异化竞争战略。

(3) 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执行战略人力资源规划，目的是以任职资格管理为基础，通过绩效考核方案的运行逐步实现减员增效，提高人均产出。

①人员扩充培养计划：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员工成长，让员工成为员工成长的平台”的宗旨，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坚持“内部培养加外部引进”的人才战略方针，通过社会招聘和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等方式重点引进市场营

销、食品饮料、农业、管理等专业人才，使人才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适当保持一定的储备。此外，公司将人才自主培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通过加大投入和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建设有特色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②绩效改革计划：为了使公司员工的收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而增长，使员工享受到公司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绩效改革，以保证员工的收益与公司收入挂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7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0年11月—2016年4月），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初步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相对简单，因股东人数少、规模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聘任了公司经理。在此阶段，公司股东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充分有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等问题。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质询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表决权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份转让分为公开转让和非公开转让。公开转让：本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的，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非公开转让：本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即本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份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自行签发的持股证明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五）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

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 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分别取得利州区国家税务局大石分局、利州区地方税务局、广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利州区分局、广元市利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

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清真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现有的销售市场下，继续发展伊斯兰目标消费群体，坚持“饮食惟良、必慎必择、严格卫生、讲究营养和注重保健”的原则，全力打造营养美味、绿色健康的清真饮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桶装水、瓶装饮用水、果汁系列和果醋。其中，果汁系列产品分为苹果汁和雪梨汁。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截至2016年10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9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9人缴纳了社保，其余30人中，24人参加了新农合，6人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其他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位。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爱仓、马芳于2016年11月1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社保问题的承诺函》：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八个部门，分别为：采购部、人事行政部、仓储物流部、生产部、品控部、项目部、营销部、财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除本公司及公司的持股平台股东汇乐源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芳除对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为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1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丁赫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货运服务；货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保管、分批包装；劳务服务；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丁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之子。
2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马记持有该	预包装食品（（桶装水、瓶装水、饮料）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五金、电器销售。	马记为实际控制人马芳的弟弟。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丁润国、丁润堂。	法兰、弯头、管件的加工销售。	丁润国、丁润堂二人与丁爱仓为叔侄关系。

大华物流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尽管广元汇源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二者的业务重点和直接面对的市场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饮用水、果蔬汁的生产，公司主要以发展区域经销商的方式实现自身生产产品的销售，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而广元汇源并不具备生产饮用水、果汁或者其他饮料产品的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其业务只是饮用水产品的销售。并且，作为销售商，广元汇源面对的客户是终端消费者，与股份公司针对的区域经销商市场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广元汇源销售商品的情形，广元汇源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因此，广元汇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马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以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500.00	4,723,140.55	6,268,471.00
丁爱仓	其他应收款	--	7,610,989.49	--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9,878.00	--	--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40,000.00	940,000.00	1,140,000.00
合计		6,856,378.00	13,274,130.04	7,408,471.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所借款项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归还完毕。丁爱仓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广元汇源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所借款项已于2016年12月8日前归还完毕。广元汇源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广元汇源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于2016年6月19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丁爱仓、马芳回避表决，未违反公司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大华物流因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所借款项已于2016年12月7日前归还完毕。大华物流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大华物流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于2016年5月30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丁爱仓、马芳回避表决，未违反公司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所借款项已于2016年11月17日偿还完毕。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于2016年9月28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丁爱仓、马芳回避表决，未违反公司相关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已解除

广元汇源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J2822201605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广元汇源借款是自2015年的续贷，主要是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28222016051002的《保证合同》。

同时，广元汇源经与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由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2016）保字第16号《融资担保合同》，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万元，担保费率实行年2.5%的费率标准，担保期限自发放贷款之日开始，至贷款期限满之日起两年止。并且，合同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作为前述《融资担保合同》的从合同。

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如下：有限公司与广元汇源、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反保字第18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估值200万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截至2016年9月2日，贷款已全部还清，动产抵押解除。

公司向广元汇源提供的关联方担保于2016年4月28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5月9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违反公司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相关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有效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公司与股东均已于2016年11月19日出具承诺，保证今后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禁止违规担保，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

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6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夫长”）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百夫长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百夫长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百夫长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2016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
丁爱仓	董事长、总经理	16,200,000	85.26	583,300	3.07
马芳	董事	1,400,000	7.37	0	0.00
赵玉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00	216,600	1.14
周咏	董事	0	0.00	43,700	0.23
刘才堂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马维	监事会主席	0	0.00	11,400	0.06
翟丹丹	监事	0	0.00	3,800	0.02

徐凤琴	职工监事	0	0.00	3,800	0.02
合计	--	17,600,000	92.63	862,600	4.54

注：间接持股是指公司管理层通过汇乐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董事长、总经理丁爱仓与董事马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3、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4、就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丁爱仓	董事长、总经理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芳	董事	--	--	--
赵玉晶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周咏	董事	北京创世联合货运代理	--	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有限公司		
刘才堂	董事、财务总监	--	--	--
马维	监事会主席	--	--	--
翟丹丹	监事	--	--	--
徐凤琴	职工监事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丁爱仓（执行董事）	丁爱仓（董事长） 马芳（董事） 赵玉晶（董事） 周咏（董事） 刘才堂（董事）	2016.04.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林建辉（监事）	马维（监事会主席） 徐凤琴（职工监事） 翟丹丹（监事）	2016.04.27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丁爱仓（经理）	丁爱仓（总经理） 马芳（副总经理） 刘才堂（财务总监）	2016.04.2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丁爱仓（总经理） 马芳（副总经理） 刘才堂（财务总监）	丁爱仓（总经理） 赵玉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才堂（财务总监）	2016.07.28	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调整副总经理人选，新聘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未加特殊标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136.02	1,372,300.86	278,3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02,496.54	120,534.22	2,239,661.81
预付款项	2,288,485.94	179,609.40	403,39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62,409.93	13,211,476.90	7,370,461.98
存货	761,133.40	975,282.35	976,664.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698.67
流动资产合计	20,198,661.83	15,859,203.73	11,538,24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10,493.26	23,691,637.47	24,145,763.36
在建工程	2,969,135.67	486,636.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07,514.14	5,905,210.67	6,035,47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808.01	25,572.65	40,55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18,951.08	30,109,057.32	30,221,787.02
资产总计	54,217,612.91	45,968,261.05	41,760,035.00

(续)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4,732.45	4,137,050.01	4,386,943.81
预收款项	29,475.00	7,258.00	31,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5,972.45	126,978.31	149,262.00
应交税费	5,024,458.19	2,053,424.95	42,039.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9,682.36	7,298,125.88	9,383,82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424,320.45	22,622,837.15	28,793,56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0,000.00	9,800,000.00	

负债合计	33,224,320.45	32,422,837.15	28,793,566.4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9,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0.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74,662.33	-454,576.10	-1,033,531.44
股东权益合计	20,993,292.46	13,545,423.90	12,966,46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217,612.91	45,968,261.05	41,760,035.0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19,960.88	11,798,242.57	5,940,097.17
减：营业成本	4,216,034.05	5,224,989.47	3,345,20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31.60	162,914.00	958.73
销售费用	1,487,909.36	1,133,186.86	1,046,598.74
管理费用	2,641,372.34	3,107,289.75	2,255,457.03
财务费用	1,364,489.45	1,477,853.67	1,494,454.68
资产减值损失	824,941.44	-59,913.37	-757,11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13,182.64	751,922.19	-1,445,463.64
加：营业外收入	2,460,000.00	23,492.00	919,06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273,182.64	775,414.19	-526,402.64
减：所得税费用	825,314.08	196,458.85	189,277.95
四、净利润	2,447,868.56	578,955.34	-715,680.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7,868.56	578,955.34	-715,680.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4	-0.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8,537.93	15,985,840.12	4,787,39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9,414.30	4,978,971.71	21,305,4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7,952.23	20,964,811.83	26,092,80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9,656.69	3,962,366.70	2,920,93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873.47	1,679,865.65	2,558,68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40.39	359,247.89	105,3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5,644.01	6,679,516.56	21,439,3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1,114.56	12,680,996.80	27,024,28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62.33	8,283,815.03	-931,48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1,915.13	1,806,074.60	5,227,58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915.13	1,806,074.60	5,227,58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15.13	-1,806,074.60	-5,227,5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8,800,000.00	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2,508.61	25,591,170.43	30,431,7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2,508.61	44,391,170.43	36,031,77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4,8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306.77	1,350,381.05	1,317,55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9,289.22	33,624,591.80	23,940,47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5,595.99	49,774,972.85	30,258,03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912.62	-5,383,802.42	5,773,73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835.16	1,093,938.01	-385,331.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300.86	278,362.85	663,6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136.02	1,372,300.86	278,362.85

4、2016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454,576.10	13,545,4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454,576.10	13,545,42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8,630.13					2,429,238.43	7,447,86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47,868.56	2,447,868.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630.13					-18,630.1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8,630.13					-18,630.1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000,000.00		18,630.13					1,974,662.33	20,993,292.46

5、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1,033,531.44	12,966,46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1,033,531.44	12,966,46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8,955.34	578,95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8,955.34	578,955.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4,000,000.00							-454,576.10	13,545,423.90

6、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317,850.85	13,682,14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							-317,850.85	13,682,14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5,680.59	-715,68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680.59	-715,68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							-1,033,531.44	12,966,468.5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

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第三方应收款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第三方应收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

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3、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5、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6、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9、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0、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4、由上述第 7、10 和 12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二）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四) 税项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00	17.00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资源税	销售产品水的重量	3元/吨	3元/吨	3元/吨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0.10	0.10	0.1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21.76	4,596.83	4,176.00
负债总计(万元)	3,322.43	3,242.28	2,87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33	1,354.54	1,296.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9.33	1,354.54	1,296.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7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7	0.93
资产负债率(%)	61.28	70.53	68.95
流动比率(倍)	0.86	0.70	0.40
速动比率(倍)	0.73	0.65	0.3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2.00	1,179.82	594.01
净利润(万元)	244.79	57.90	-7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79	57.90	-7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9	56.13	-14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9	56.13	-140.50
毛利率(%)	63.40	55.71	43.68

净资产收益率（%）	16.57	4.37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4.23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9.55	4.76
存货周转率（次）	4.86	5.35	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	828.38	-9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9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2.00	1,179.82	594.01
净利润（万元）	244.79	57.90	-71.57

毛利率（%）	63.40	55.71	43.68
净资产收益率（%）	16.57	4.37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4.23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12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63.40%、55.71%、43.68%；净利润分别为244.79万元、57.90万元、-71.57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7%、4.37%、-5.37%；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04元、-0.05元。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经营业绩相比2014年均大幅提高，其中2015年较2014年净利润增加129.46万元，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加大了产品宣传的广告力度，广告宣传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1,179.82万元，较2014年度的594.01万元大幅增长，增长幅度为98.62%，净利润增长129.46万元；公司2016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152.00万元，达到2015年全年销售水平，实现净利润244.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29万元，高于2015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15,680.59元、578,955.34元、2,447,868.56元，2016年1-9月净利润大幅增加除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净利润增加外，当期营业外收入金额2,460,000.00元，也是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增长9.74个百分点，2016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6.57%，高于2015年全年水平；公司预测2016年全年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能实现较2015年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高于2015年度的4.37%。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0.04元、-0.05元，2015年每股收益较2014年增加0.09元；2016年1-9月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增加0.13元，2016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后的每股收益为0.04元，与2015年全年持平，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随着2016年度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及业务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逐步增强。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28	70.53	68.9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6	0.70	0.40
速动比率（倍）	0.73	0.65	0.34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8%、70.53%、68.95%，2015年度与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9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6,828,443.52元，同时所有者权益增加5,000,000.00元；2016年9月30日公司账面银行短期借款余额1400万元，其中2016年12月22日到期400万元、2017年3月16日到期500万元、2017年9月19日到期500万元；账面长期银行借款98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4日。公司2016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2万元、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导致的；虽然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是应收账款账期均在6个月内，无长账龄及难以收回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负债难以偿还的情况。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70、0.40，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65、0.34。从比率指标来看，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提高；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包括偿还时间固定的短期银行借款1400万元，扣除该银行借款的影响，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流动比率为2.14、速动比率为1.82，流动资产能保证除银行借款外其他的流动负债的支付；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三期-鲜榨果汁项目”建设，导致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较大，占用了较多的现金流，该工程完工后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营现金流，从而有效保证流动负债的及时偿还。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所处行业情况相符，财务风险较低；逐年增长的销售利润及由此带来的更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够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总体来说，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及偿债能力。

公司2016年9月30日主要负债及期后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6年9月30日 负债账面余额	截止2017年2月28日负 债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8,300.00	400,000.00	销售回款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734,920.60	650,000.00	销售回款

债权人名称	2016年9月30日 负债账面余额	截止2017年2月28日负 债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来源
广元市天鑫建设有限公司	445,300.00	187,501.00	销售回款
广元欧亚腾胜印务有限公司	302,446.95	250,000.00	销售回款
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904.00	150,000.00	销售回款
四川宏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1,966.00	80,000.00	销售回款
安徽北星包装有限公司	75,312.00	75,312.00	销售回款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销售回款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8,237.76	50,000.00	销售回款
广元市天健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销售回款
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	52,940.00	52,940.00	销售回款
上海云隆机械有限公司	50,200.00	50,000.00	销售回款
江苏星A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2,844.02	20,000.00	销售回款
合计金额	3,051,371.33	2,095,753.00	

公司向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贷款400万元，贷款期限2015年12月23日到2016年12月22日，该银行贷款到期后已经办理展期，展期后该贷款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2015年12月23日到2017年12月20日。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9.55	4.76
存货周转率（次）	4.86	5.35	4.65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5、9.55、4.76；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变动较大的原因为：2015年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585.81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却减少了221.68万元，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较大提高；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夏季饮用水销量增幅较大产生的账龄在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提升，因此2016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降幅较大；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瓶装水、浓缩果汁等快速消费品，因此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基本都在1年以内，年底销售人员会加大销售货款的催收工作，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6、5.35、4.65，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公司2016年9月30日

存货期末余额为 761,133.40 元，较 2015 年期末余额下降了 214,148.95 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库存商品中苏打水期末库存下降导致的；由于公司生产的瓶装水及浓缩果汁均为快速消费品，存货期末余额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受各年度因销量引起的成本变动影响，存货周转率波动属正常情况。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44.79	57.90	-7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万元）	1,816.94	497.90	2,1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万元）	1,780.56	667.95	2,14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	828.38	-9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19	-180.61	-5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9.69	-538.38	57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11.18	109.39	-38.53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2 万元、828.38 万元、-93.15 万元。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导致该情况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 1,000.73 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全年增加 117.73 万元共同导致的。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19 万元、-180.61 万元、-522.76 万元，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的。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69 万元、-538.38 万元、577.37 万元，2016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股东投资增加导致的。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32	828.38	-93.15

净利润	244.79	57.90	-71.57
差异	-313.11	770.48	-21.5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447,868.56	578,955.34	-715,680.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24,941.44	-59,913.37	-757,111.78
固定资产折旧	1,235,966.58	1,625,607.07	912,627.27
无形资产摊销	97,696.53	130,262.00	130,262.00
财务费用	1,236,306.77	1,350,381.05	1,317,55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6,235.36	14,978.34	189,277.95
存货的减少	214,148.95	1,382.34	-514,35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693,302.22	2,583,867.34	-2,384,24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59,446.42	2,058,294.92	890,1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162.33	8,283,815.03	-931,48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4,136.02	1,372,300.86	278,36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2,300.86	278,362.85	663,69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835.16	1,093,938.01	-385,331.03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18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所处大行业为饮料制造业，公司业务涉及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和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两个细分行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小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利泰健康（代码：835899）、普利思（代码：838820）两家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项目	百夫长		利泰健康（835899）		普利思（838820）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万元）	4,596.83	4,176.00	5,184.83	3,578.12	16,620.86	12,162.18
营业收入（万元）	1,179.82	594.01	2,507.23	368.30	12,445.14	10,984.58
毛利率（%）	55.71	43.68	51.50	34.34	37.90	32.67
净资产收益率（%）	4.37	-5.37	33.31	4.77	33.32	27.76
资产负债率（%）	70.53	68.95	11.76	72.87	56.78	84.04
流动比率（倍）	0.70	0.40	3.62	0.44	0.2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5	4.76	9.26	430.53	20.38	16.77
存货周转率（次）	5.35	4.65	4.99	1.23	7.71	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39	0.04	0.11	1.17
净利率（%）	4.91	-12.05	30.09	10.67	6.23	4.31

1、中文名称：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Please Drinking Water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树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88,000,000 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的食品品种明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的生产、销售；饮水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清洗服务；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

场)；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的生产和销售。

2、中文名称：广东利泰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住所：普宁市大南山三坑农场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18日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料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瓶装和桶装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业务类型相似，但是公司规模不同，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也仅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规模比较

与上述两家企业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利泰健康、普利思2015年末资产总额分别5,184.83万元、16,620.86万元高于公司的4,596.83万元；利泰健康、普利思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7.23万元、12,445.14万元，高于公司1,179.82万元；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中小企业地位，整体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总额均低于两家可比企业，尤其与普利思在资产规模及收入总额上的差距较大。

2、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5.71%、43.68%，高于资产规模相近的利泰健康的 51.50%、34.34%，高于普利思的 37.90%、32.67%。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7%、-5.37%，远低于两家可比企业；公司将会加大销售力度，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及费用支出，从而提高企业的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桶装水、瓶装水、苏打水等均为饮用水，可比企业利泰健康主要产品为矿泉水、纯净水；2015 年度公司饮用水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金额 11,614,255.52 元、高于利泰健康的 3,744,971.18 元；成本合计 5,108,605.20 元；公司 2015 年度饮用水类产品毛利率为 56.01%，高于利泰健康矿泉水产品的 36.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销售的苏打水售价高、成本低、毛利率较高，达到了 66.63%。

3、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3%、68.95%，201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两家可比企业，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利泰健康低于普利思；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长、短期借款导致的，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61.28%；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5，低于利泰健康，高于普利思；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利泰健康，高于普利思；主要原因为普利思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76，低于两家可比企业，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到 9.55，高于利泰健康的 9.26、低于普利思的 20.38；且公司不存大额在长账龄、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提高达到 5.35，高于资产及收入规模相近的利泰健康的 4.99，低于普利思的 7.71。

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有效管理，根据订单及预计销售收入合理的保持库存，减轻存货压力，有效盘活资金，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

从上述分析综合来看，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虽然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的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将逐渐得到体现。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目前致力于包装饮用水、清真果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桶装水、瓶装水、苏打水、苹果醋、果汁；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桶装水加工费及废品处理收入。

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下销售订单，下单后通知对应事业部销售助理。接到各事业部助理发货通知，在 ERP 系统中做发货通知单，并制作销售单，销售单上确认好产品数量和物料数量，装箱清单需做 4 份，2 份包含订单信息和发货时间的交给事业部助理和仓库管理员每人 1 份，另外 2 份交给仓库管理员，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后随货发出，客户收货核对无误后，将销售单签字确认返还公司。

企业的各种销售模式和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经销商模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销售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公司收到经销商返回的销售单时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KA 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出库时计入发出商品，月末销售人员与超市进行核对并对存货进行清点，以实际销售的数量确认收入；网络销售，根据订单发货，以对方确认收到货物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99.91	5,940,097.1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705.12	0.09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98,242.57	100.00	5,940,097.17	100.00

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9,960.88 元、11,787,537.45 元、5,940,097.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1%、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所销售的产品类别分类

按照所销售的产品类别，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桶装水	1,041,957.40	9.04	123,146.59	1.04	297,850.68	5.01
瓶装水	7,543,324.93	65.48	7,949,620.96	67.45	2,060,189.23	34.68
苏打水	2,754,733.30	23.92	3,541,487.97	30.04	3,468,775.79	58.40
苹果醋	99,358.72	0.86	59,651.93	0.51	113,281.47	1.91
果汁	80,586.53	0.70	113,630.00	0.96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100.00	5,940,097.17	100.00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5,858,145.40元，增长比例98.62%，主要为瓶装水的销售收入增长了5,889,431.73元导致的；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通过公交车车身广告、公交站台广告等促销手段，使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销售量大幅上升。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别分类表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10,578,135.62	91.83	9,705,615.85	82.34	5,582,997.15	93.99
华北地区	862,926.89	7.49	1,934,774.36	16.41		
其他地区	78,898.37	0.68	147,147.24	1.25	357,100.02	6.01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100.00	5,940,097.17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其他地区（主要包括广东、陕西等其他地区）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销售占比分别达到99.32%、98.75%、93.99%，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公司采取了新的销售政策，外地客户由公司承担运费，通过上述方法开拓外地市场，预计2016年度及以后西南地区外的销售比重将逐渐增大。

(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别分类表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个人客户	10,230,396.10	88.81	11,569,836.19	98.15	4,456,326.57	75.02
企业客户	1,289,564.78	11.19	217,701.26	1.85	1,483,770.60	24.98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100.00	5,940,097.17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88.81%、98.15%、75.02%。

(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类别分类表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网络销售	12,126.03	0.11	6,207.00	0.05		
KA销售	141,902.87	1.23	109,936.02	0.93	10,883.56	0.18
实体销售	11,365,931.98	98.66	11,671,394.43	99.02	5,929,213.61	99.82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100.00	5,940,097.17	100.00

公司2015年开始开拓网络销售模式，目前处于网络销售模式完善阶段，2015年度、2016年1-9月网络销售收入分别为6,207.00元、12,126.03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11%，占收入总额比例较低，随着公司对网络销售模式的重视及开拓，网络销售收入将逐年提升。

2014年广元地区的销售额为2,197,835.9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7%，广元地区以外的销售额3,742,261.22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3%；2015年广元地区的销售额2,029,297.72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7.2%，广元地区以外的销售额为9,768,944.85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2.8%；2016年1-9月广元地区的销售额为1,218,811.8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0.58%、广元地区以外的销售额为10,301,149.02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9.42%。

(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划分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别分类表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现金收款	90,147.60	0.78	59,423.71	0.50	181.19	0.003
银行收款	11,429,813.28	99.22	11,728,113.74	99.50	5,939,915.98	99.997
合计	11,519,960.88	100.00	11,787,537.45	100.00	5,940,097.17	100.00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快速消费品，且存在一定的个体户、小商铺等消费群体，上述消费者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存在采购量少、采购金额小、采购不定时等特点，并且存在一定的现金支付的情况，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收入对应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90,147.60元、59,423.71元、181.19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0.50%、0.003%；公司为规范现金收款、降低现金收款带来的风险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收据开具、发货、现金日结、现金缴存银行及不定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1) 钱账分管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有关印章、收据等，出纳员不得兼管其他稽核及账务处理工作；2) 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当日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定期进行检查，同时接受财务总监的不定期检查；3) 针对现金的保管，要做到①对当日超额结存现金，下班前送存银行；②不得公款私用。

虽然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程序，但是公司依然建议客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票据支付的方式，尽量避免现金交易。

3、毛利率结构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列示

按业务类型列示的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11,519,960.88	4,216,034.05	63.40	100.00
合计	11,519,960.88	4,216,034.05	63.40	100.00

(续)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	11,787,537.45	5,223,292.62	55.69	99.91
其他业务	10,705.12	1,696.85	84.15	0.09
合计	11,798,242.57	5,224,989.47	55.71	100.00

(续)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	5,940,097.17	3,345,203.41	43.68	100.00
合计	5,940,097.17	3,345,203.41	43.68	100.00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40%、55.71%、43.680%，毛利率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中苏打水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达到了 66.31%，并且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1) 苏打水为公司高端水产品，出厂单价较高，且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2) 2016 年 1-9 月销售的苏打水均为 2015 年 12 月结存的库存商品，成本固定，售价提高则毛利率同步提高。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瓶装水”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升较大、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2013 年 12 月公司正式投产，2014 年属于投产的初期，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等金额较大、产量少等共同导致了 2014 年毛利率偏低，而 2015 年开始公司的产、销量大幅提高、同时对人员进行了精简，所以毛利率大幅上升。

(2) 按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类别列示

按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桶装水	1,041,957.40	320,651.97	721,305.43	69.23
瓶装水	7,543,324.93	3,043,075.91	4,500,249.02	59.66
苏打水	2,754,733.30	741,667.41	2,013,065.89	73.08
苹果醋	99,358.72	60,004.00	39,354.72	39.61
果汁	80,586.53	50,634.76	29,951.77	37.17
合计	11,519,960.88	4,216,034.05	7,303,926.83	63.40

(续)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桶装水	123,146.59	38,989.21	84,157.38	68.34
瓶装水	7,949,620.96	3,887,962.30	4,061,658.66	51.09
苏打水	3,541,487.97	1,181,653.69	2,359,834.28	66.63
苹果醋	59,651.93	37,519.66	22,132.27	37.10
果汁	113,630.00	77,167.76	36,462.24	32.09
合计	11,787,537.45	5,223,292.62	6,564,244.83	55.69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桶装水	297,850.68	111,819.95	186,030.73	62.46
瓶装水	2,060,189.23	1,692,070.17	368,119.06	17.87
苏打水	3,468,775.79	1,465,292.80	2,003,482.99	57.76
苹果醋	113,281.47	76,020.49	37,260.98	32.89
合计	5,940,097.17	3,345,203.41	2,594,893.76	43.68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瓶装水及苏打水销售收入，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瓶装水及苏打水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98,058.23 元、11,491,108.93 元、5,528,965.02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0%、97.40%、93.08%，其中苏打水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2%、30.02%、58.40%，毛利率分别为 73.08%、66.63%、57.76%；公司两种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的规定：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因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不能生产标注“苏打水”字样的瓶装饮用水，上述规定将对公司销售业绩及毛利率带来较大影响：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苏打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4,733.30 元、3,541,487.97 元、3,468,775.7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2%、30.02%、58.40%；苏打水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3.08%、66.63%、57.76%；2016 年 1-9 月销售的苏打水为 2015 年末生产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打水已经销售完毕。

(3)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客户类别列示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地区列示表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西南地区	6,700,179.52	63.34	5,329,570.43	54.91	2,411,427.25	43.19
华北地区	554,755.91	64.29	1,160,615.81	59.99		
其他地区	48,991.40	62.09	74,058.59	50.33	183,466.51	51.38
合计	7,303,926.83	63.40	6,564,244.83	55.69	2,594,893.76	43.68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40%、55.69%、43.68%，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三类产品分别为：桶装水毛利率 69.23%、瓶装水毛利率 59.66%、苏打水毛利率 73.08%；由于苏打水的市场定价较高，且 2014 年至 2016 年出厂单价逐年提升，因此苏打水毛利率一直较高；2016 年 1-9 月苏打水销售收入 2,754,733.30 元，占 1-9 月销售收入总额的 23.92%，2015 年苏打水的销售收入占当年的比重为 30.02%；由于苏打水的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6 年 1-9 月销售的总体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经营区域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华北地区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为华北地区主要销售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苏打水。

(4)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列示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列示表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个人客户	6,465,673.15	63.20	6,433,460.61	55.61	2,026,595.53	45.48
企业客户	838,253.68	65.00	130,784.22	60.08	568,298.23	38.30
合计	7,303,926.83	63.40	6,564,244.83	55.69	2,594,893.76	43.68

报告期内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6,465,673.15 元、6,433,460.61 元、2,026,595.53 元；毛利率分别为 63.20%、55.61%、45.48%；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瓶装水及苏打水销售毛利的逐年提高导致的。

(5)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列示

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列示表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网络销售	36,823.08	57.49	5,912.57	48.16		
实体销售	7,267,103.75	63.44	6,558,332.26	55.70	2,594,893.76	43.68
合计	7,303,926.83	63.40	6,564,244.83	55.69	2,594,893.76	43.68

2016年1-9月网络销售产品主要产品为瓶装水。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519,960.88	11,798,242.57	98.62	5,940,097.17
营业成本	4,216,034.05	5,224,989.47	56.19	3,345,203.41
营业利润	813,182.64	751,922.19	-152.02	-1,445,463.64
利润总额	3,273,182.64	775,414.19	-247.30	-526,402.64
净利润	2,447,868.56	578,955.34	-180.90	-715,680.59

从上表可见，公司各年度的总体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相比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带来的瓶装水的销量的大幅增长及苏打水毛利率较高导致的；2016年1-9月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了1,868,913.22元，主要是营业外收入增加2,460,000.00元导致的；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97.64%。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698,860.72	64.01	3,395,882.22	65.01	2,204,964.26	65.91
直接人工	349,067.60	8.28	510,813.21	9.78	343,871.02	10.28
制造费用	1,168,105.73	27.71	1,316,597.19	25.21	796,368.13	23.81
合计	4,216,034.05	100.00	5,223,292.62	100.00	3,345,203.41	100.0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519,960.88	11,798,242.57	98.62	5,940,097.17
销售费用	1,487,909.36	1,133,186.86	8.27	1,046,598.74
管理费用	2,641,372.34	3,107,289.75	37.77	2,255,457.03
财务费用	1,364,489.45	1,477,853.67	-1.11	1,494,454.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2	9.60		17.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3	26.34		37.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4	12.53		25.16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7.69	48.47		80.75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69%、48.47%、80.751%，2015年占比相比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为：2014年度收入较低但当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12,531.64	309,281.00	856,361.00
交通差旅费	19,040.00	31,496.70	4,050.50
广告宣传费	710,302.99	707,162.79	54,588.44
运输费	443,309.13	50,338.40	53,885.94
其他	2,725.60	34,907.97	77,712.86
合计	1,487,909.36	1,133,186.86	1,046,598.7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广告费、运费等。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1,487,909.36元、1,133,186.86元、1,046,598.7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2%、9.60%、17.62%；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销售费用总额变动不大，但是工资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为公司投产初期，在职销售人员较多，但是经过 1 年的经营经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5 年进行了人员精简，精简后销售人员薪酬由 2014 年度的 856,361.00 元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309,281.00 元；公司为开拓外地市场，2016 年开始执行“承担运费”的销售策略，因此 2016 年 1-9 月运费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广告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74,562.72	954,673.08	1,042,307.32
业务招待费	70,184.14	26,053.00	35,765.90
车辆使用费	35,329.30	48,131.92	34,967.69
差旅费	139,598.41	79,375.60	65,067.90
办公费	22,430.63	162,111.05	112,324.86
折旧费	559,727.85	715,464.52	375,377.49
服务费	603,903.74	532,656.78	92,883.09
无形资产摊销	97,696.53	130,262.00	130,262.00
税费	148,654.41	187,476.03	146,302.42
物料消耗费	51,104.49	34,195.46	85,956.04
会务费	5,500.00	144,233.00	-
产品质量检测费	18,909.43	20,055.36	42,193.77
其他	13,770.69	72,601.95	92,048.55
合计	2,641,372.34	3,107,289.75	2,255,457.0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差旅费、职工薪酬、折旧、服务费、车辆使用费及税费等。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1,372.34 元、3,107,289.75 元、2,255,457.03 元，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37.7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参加各种展会等宣传活动，服务费增幅较大，同时折旧及办公费等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36,306.77	1,350,381.05	1,317,559.32
减：利息收入	939.32	464.23	1,203.22
手续费支出	4,122.00	2,936.85	3,098.58
融资担保费用	125,000.00	125,000.00	175,000.00
合计	1,364,489.45	1,477,853.67	1,494,454.6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融资担保费支出等，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1,364,489.45元、1,477,853.67元、1,494,454.68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向金融机构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主要为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担保费费用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0,000.00	19,667.00	917,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5.00	1,661.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60,000.00	23,492.00	919,06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000.00	5,873.00	229,765.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5,000.00	17,619.00	689,295.75
净利润	2,447,868.56	578,955.34	-715,680.5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5.37	3.04	-96.3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460,000.00元、19,667.00元、917,400.00元；其中2016年1-9月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贴息贷款补助款75万元，文件号“广利财农下【2016】7-3号”、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资金161.00万元，文件号

“广利财建下【2016】007号”；工业应急、激励和要素保障专项资金（市场开拓专项）10万元，文件号“广财建【2015】152号”。

2015年共收到政府补助19,667.00元，为收到大石镇政府“川货全国行参展补贴”，无政府补助文件。

2014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917,400.00元，包括《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兑现项目投资奖励资金的申请》，文件号“广利招【2014】11号”，补助金额70.24万元；“广元市利州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元市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园区建设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文件号“广利经商信发【2014】2号”，补助资金20万元；收到利州区财政支付中心品牌建设补贴1.5万元，无政府补助文件。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45,000.00元、17,619.00元、689,295.75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37%、3.04%、-96.31%。

201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非经常性影响的净利润为602,868.56元，高于2015年度全年净利润，因此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5.00
资源税	销售产品水的重量	3元/吨	3元/吨	3元/吨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0.10	0.10	0.10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132.39	4,973.16	57,031.40
银行存款	3,436,003.63	1,367,327.70	221,331.45
合计	3,484,136.02	1,372,300.86	278,362.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25	8.65	2.41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一直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484,136.02 元、1,372,300.86 元、278,362.85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5%、8.65%、2.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72,300.86 元，较 2014 年度期末余额增加 1,093,938.01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484,136.02 元，较 2015 年增加 2,111,835.16 元，主要为当期新增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及收到股东投资款 500.00 万元导致的。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599,832.02	98.81	379,991.60	126,878.13	100.00	6,343.91
1-2年	91,840.13	1.19	9,184.01			
合计	7,691,672.15	100.00	389,175.61	126,878.13	100.00	6,343.91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6,878.13	100.00	6,343.91	2,343,721.45	100.00	104,059.64
合计	126,878.13	100.00	6,343.91	2,343,721.45	100.00	104,059.64

其中，应收账款的营业收入占比和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元）	7,691,672.15	126,878.13	2,343,721.45
营业收入（元）	11,519,960.88	11,798,242.57	5,940,09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9.55	4.7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7	1.08	39.46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5、9.55、4.76，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4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是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585.81万元、且当年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为12.69万元；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2.9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9月因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逐步提升。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691,672.15元、126,878.13元、2,343,721.45元，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7,564,794.02元，主要是公司2016年1-9月加大了销售力度，开拓了饮用水销售市场，新增客户较多引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截止2016年9月30日不存在金额较大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经销商一定时间的销售账期，销售款账期一般为六个月，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基本在六个月内，不存在大额超过账期应收账款。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98.81%；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长账龄且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

截止至2017年1月12日，公司累计收回应收账款573万元，占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74.50%。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丁亮	非关联方	593,760.00	7.72	货款	1年以内

			80,000.00	1.04		1-2年
2	马志伟	非关联方	597,784.00	7.77	货款	1年以内
3	刘梅	非关联方	579,218.00	7.53	货款	1年以内
4	刘景花	非关联方	524,016.00	6.81	货款	1年以内
5	王岩	非关联方	435,672.00	5.6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810,450.00	36.5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丁亮	非关联方	80,000.00	63.05	货款	1年以内
2	广元市汽车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2,000.00	9.46	货款	1年以内
3	京东广元馆	非关联方	11,361.00	8.95	货款	1年以内
4	邹小平	非关联方	10,040.13	7.91	货款	1年以内
5	刘德永	非关联方	6,000.00	4.7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9,401.13	94.1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雪梅	非关联方	644,120.00	27.48	货款	1年以
2	唐显银	非关联方	380,620.00	16.24	货款	1年以
3	黄建平	非关联方	292,710.00	12.49	货款	1年以
4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528.65	11.20	货款	1年以 内
5	叶国华	非关联方	176,840.00	7.55	货款	1年以
合计			1,756,818.65	74.96		

(4)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81,742.69	99.70	173,470.55	96.58	402,997.98	99.90
1-2年	604.40	0.03	6,138.85	3.42	400.00	0.10
2-3年	6,138.85	0.27				
合计	2,288,485.94	100.00	179,609.40	100.00	403,397.98	100.00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88,485.94元、179,609.40元、403,397.98元；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99.70%、账龄1-2年的占比0.03%、2-3年的占比0.27%。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元市隆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85.21	采购款	1年以内
2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钰程制冷设备工程部	非关联方	114,950.00	5.02	采购款	1年以内
3	四川省国际展览中心	非关联方	58,800.00	2.57	参展费	1年以内
4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50.00	1.77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5	广元龙之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40.00	1.14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2,190,240.00	95.7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中盟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46.77	广告宣传款	1年以内
2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7.84	采购款	1年以内
3	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电业局	非关联方	20,799.49	11.58	采购款	1年以内
4	河北辛集天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99.16	5.57	采购款	1年以内
5	张家港南鑫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6,603.85	3.68	采购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公司					
合计			171,402.50	95.44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展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50.00	22.25	采购款	1 年以内
2	张家港南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50.00	14.84	采购款	1 年以内
3	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电业局	非关联方	55,000.00	13.63	采购款	1 年以内
4	成都树杰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13.01	广告宣传款	1 年以内
5	广元盘龙机场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39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07,100.00	76.12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00,466.35	100.00	538,056.42	7.80	6,362,409.93
组合 1: 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6,050,588.35	87.68	538,056.42	8.89	5,512,531.93
组合 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849,878.00	12.32			849,878.00
组合 3: 押金、保证金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计	6,900,466.35	100.00	538,056.42		6,362,409.93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07,423.58	100.00	95,946.68	0.72	13,211,476.90
组合1: 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973,293.54	7.31	95,946.68	9.86	877,346.86
组合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12,334,130.04	92.69			12,334,130.04
组合3: 押金、保证金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07,423.58	100.00	95,946.68		13,211,476.9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8,606.30	100.00	58,144.32	0.78	7,370,461.98
组合1: 第三方的应收款项	1,160,135.30	15.62	58,144.32	5.01	1,101,990.98
组合2: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6,268,471.00	84.38			6,268,47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28,606.30	100.00	58,144.32		7,370,461.98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954,366.35	86.29	255,224.42	7,793,083.03	58.56	1,604.68
1-2年	4,990.00	0.07	499.00	5,513,230.55	41.43	94,009.00
2-3年	941,110.00	13.64	282,333.00	1,110.00	0.01	333.00
合计	6,900,466.35	100.00	538,056.42	13,307,423.58	100.00	95,946.68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793,083.03	58.56	1,604.68	7,425,855.30	99.96	57,869.22
1-2年	5,513,230.55	41.43	94,009.00	2,751.00	0.04	275.10
2-3年	1,110.00	0.01	333.00			
合计	13,307,423.58	100.00	95,946.68	7,428,606.30	100.00	58,144.32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6,900,466.35元、13,307,423.58元、7,428,606.30元，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主要包括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其中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5,940,000.00元，该款项截止2016年11月21日已经收回；应收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849,878.00元，该款项截止2016年12月7日已经收回；上述收回款项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8.40%。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72.46	1年以内	往来款
			940,000.00	13.62	2-3年	
2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49,878.00	12.32	1年以内	往来款
3	广元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500.00	0.96	1年以内	往来款
4	李俊岚	非关联方	20,000.00	0.29	1年以内	备用金
5	张鹏	非关联方	7,000.00	0.1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883,378.00	99.75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丁爱仓	关联方	7,610,989.49	57.19	1年以内	往来款
2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13	1年以内	往来款
			4,573,140.55	34.36	1-2年	
3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0,000.00	7.06	1-2年	往来款
4	翟丹丹	关联方	9,442.00	0.07	1年以内	备用金
5	马维	关联方	7,780.00	0.0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3,291,352.04	99.87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68,471.00	84.38	1年以内	往来款
2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0,000.00	15.35	1年以内	往来款
3	杨彦涛	非关联方	7,500.00	0.10	1年以内	备用金
4	袁泽兴	非关联方	2,720.00	0.04	1年以内	备用金
			701.00	0.01	1-2年	
5	赵玉晶	非关联方	3,000.00	0.0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7,422,392.00	99.92		

(6)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7)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其他关联方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的66,500.00元往来款, 该款项已于2016年12月8日收回; 应收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849,878.00元往来款, 该款项截止2016年12月7日已全部收回; 应收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5,940,000.00元往来款, 该款项截止2016年11月21日已全部收回。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195.56		565,195.56
库存商品	193,371.00		193,371.00
发出商品	2,566.84		2,566.84
合计	761,133.40		761,133.4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844.05		166,844.05
库存商品	804,638.54		804,638.54
发出商品	3,799.76		3,799.76
合计	975,282.35		975,282.3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4,988.38		824,988.38
库存商品	151,676.31		151,676.31
合计	976,664.69		976,664.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761,133.40 元、975,282.35 元、976,664.69 元。公司存货呈逐年下降趋势，原因为公司完善存货的采购流程，根据合理预计的生产情况、考虑采购的成本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采购数量；加强仓储管理，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及产成品的周转；通过上述方法合理降低存货库存。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账龄分析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269,698.67
合计	-	-	269,698.67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82,937.99	2,554,822.37		29,237,760.3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9,197,477.81			19,197,477.81
机器设备	6,892,977.11	2,530,873.65		9,423,850.76
运输设备	170,820.51			170,820.51
办公设备	421,662.56	23,948.72		445,611.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1,300.52	1,235,966.58		4,227,267.1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578,576.52	695,332.21		2,273,908.73
机器设备	1,183,307.99	473,368.48		1,656,676.47
运输设备	45,592.15	11,373.07		56,965.22
办公设备	183,823.86	55,892.82		239,716.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91,637.47			25,010,493.2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7,618,901.29			16,923,569.08
机器设备	5,709,669.12			7,767,174.29
运输设备	125,228.36			113,855.29
办公设备	237,838.70			205,89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23,691,637.47			25,010,493.26

值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7,618,901.29			16,923,569.08
机器设备	5,709,669.12			7,767,174.29
运输设备	125,228.36			113,855.29
办公设备	237,838.70			205,894.6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1,456.81	1,171,481.18		26,682,937.9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8,375,477.81	822,000.00		19,197,477.81
机器设备	6,600,466.86	292,510.25		6,892,977.11
运输设备	170,820.51			170,820.51
办公设备	364,691.63	56,970.93		421,66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5,693.45	1,625,607.07		2,991,300.5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87,598.94	890,977.58		1,578,576.52
机器设备	535,328.67	647,979.32		1,183,307.99
运输设备	29,364.31	16,227.84		45,592.15
办公设备	113,401.53	70,422.33		183,823.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45,763.36			23,691,637.4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7,687,878.87			17,618,901.29
机器设备	6,065,138.19			5,709,669.12
运输设备	141,456.20			125,228.36
办公设备	251,290.10			237,838.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45,763.36			23,691,637.4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7,687,878.87			17,618,901.29
机器设备	6,065,138.19			5,709,669.12

运输设备	141,456.20			125,228.36
办公设备	251,290.10			237,838.7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45,118.08	15,966,338.73		25,511,456.8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405,880.49	11,969,597.32		18,375,477.81
机器设备	2,713,847.20	3,886,619.66		6,600,466.86
运输设备	170,820.51			170,820.51
办公设备	254,569.88	110,121.75		364,691.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3,066.18	912,627.27		1,365,693.4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06,889.90	480,709.04		687,598.94
机器设备	176,318.36	359,010.31		535,328.67
运输设备	13,136.47	16,227.84		29,364.31
办公设备	56,721.45	56,680.08		113,401.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92,051.90			24,145,763.3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198,990.59			17,687,878.87
机器设备	2,537,528.84			6,065,138.19
运输设备	157,684.04			141,456.20
办公设备	197,848.43			251,29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92,051.90			24,145,763.3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198,990.59			17,687,878.87
机器设备	2,537,528.84			6,065,138.19
运输设备	157,684.04			141,456.20
办公设备	197,848.43			251,290.10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因向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1400 万元、长期借款 980 万元) 厂房及土地已全部进行了抵押, 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ACFM20150000058 号、ACFM20151105001 号); 与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保字第 08 号), 以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16) 反保字第 10 号); 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利州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公司以名下不动产 (川 (2016) 利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提供担保。②广元汇源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J28222016051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针对上述贷款合同, 有限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28222016051002 的《保证合同》。同时, 广元汇源经与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 由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2016) 保字第 16 号《融资担保合同》, 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200 万元, 担保费率实行年 2.5% 的费率标准, 担保期限自发放贷款之日起, 至贷款期限满之日起两年止。并且, 合同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 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作为前述《融资担保合同》的从合同。

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如下: 有限公司与广元汇源、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反保字第 18 号《反担保抵押合同》, 公司以估值 2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 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贷款已全部还清, 动产抵押解除。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抵押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 19,197,477.81 元、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 9,423,850.76 元。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8、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厂房	2,969,135.67		2,969,135.67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969,135.67		2,969,135.67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厂房	486,636.53		486,636.53
合 计	486,636.53		486,636.53

9、无形资产

(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11-5	600个月 (50年)	6,513,100.00	97,696.53	705,585.86

续上表

名称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5,807,514.14		5,807,514.14	535个月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11-5	600个月 (50年)	6,513,100.00	130,262.00	607,889.33

续上表

名称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5,905,210.67	-	5,905,210.67	544个月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原值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	------	--------	------	----	-------	-------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011-5	600个月 (50年)	6,513,100.00	130,262.00	477,627.33
-------	----	--------	----------------	--------------	------------	------------

续上表

名称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6,035,472.67		6,035,472.67	556个月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已用于抵押：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 ACFM0120150000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 9,705.18 平方米厂房及 46,827.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CFM20150000058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信公借 ACFM0120151105001）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CFM20151105001 号），借款金额为 98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分别在广元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丁爱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CFM20151105002 号；抵押土地原值 6,513,100.0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28242016092001，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产权编号：川（2016）利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27,232.03	231,808.01
合计	927,232.03	231,808.0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2,290.59	25,572.65
合计	102,290.59	25,572.6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2,203.96	40,550.99
合计	162,203.96	40,550.99

11、资产减值准备

(1) 2016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343.91	382,831.70		389,175.6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5,946.68	442,109.74		538,056.42
合计	102,290.59	824,941.44		927,232.03

(2) 2015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4,059.64		97,715.73	6,343.9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8,144.32	37,802.36		95,946.68
合计	162,203.96	37,802.36	97,715.73	102,290.59

(3)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4,059.64		104,059.6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19,315.74		861,171.42	58,144.32
合计	919,315.74	104,059.64	861,171.42	162,203.96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抵（质）押品/保证人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注 1）	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00,000.00	2015/12/23-2016/12/22	广房权证利字第 I0362 号，广国用（2011）第 1995 号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注 2）	绵阳市商业银行广元支行	5,000,000.00	2016/3/17-2017/3/16	生产设备/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	5,000,000.00	2016/9/20-2017/9/19	房产编号：川（2016）利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合计		14,000,000.00		

注 1：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 ACFM0120150000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 9,705.18 平方米厂房及 46,827.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CFM20150000058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分别在广元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丁爱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CFM20151105002 号。

注 2: 2016 年 3 月 17 日, 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7007201601153097。借款金额 5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与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16) 保字第 08 号), 以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作为抵押向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反保字第 10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 在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广利食药和工商抵字 (2016) 10 号。

注 3: 2016 年 9 月 20 日, 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J28242016092001, 借款金额 5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 (产权编号: 川 (2016) 利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2、应付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4,644.97	59.21	2,621,286.88	63.36
1-2 年	1,181,337.06	30.89	876,120.42	21.18
2-3 年	325,020.42	8.50	639,642.71	15.46
3 年以上	53,730.00	1.40		
合计	3,824,732.45	100.00	4,137,050.01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一年)	2,621,286.88	63.36	2,612,301.10	59.55
1-2 年	876,120.42	21.18	1,774,642.71	40.45
2-3 年	639,642.71	15.46		
合计	4,137,050.01	100.00	4,386,943.81	100.00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24,732.45 元、4,137,050.01 元、4,386,943.81 元, 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工程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较小,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 应付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设备款

738,300.00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700,000.00 元；应付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904.0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200,000.00 元；其中：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738,300.00 元，主要是办公楼工程款，目前办公楼出现工程瑕疵，双方正在协商解决，暂时无法确定还款期限。扣除上述情况，无其他重要未按期归还的应付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8.30	工程款	1-2 年
			38,300.00	1.00		2-3 年
2	都江堰市鑫泰塑料厂	非关联方	734,920.60	19.21	货款	1 年以内
3	广元市天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300.00	11.64	工程款	1-2 年
4	广元欧亚腾胜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46.95	7.91	货款	1 年以内
5	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23	工程款	1-2 年
			98,904.00	2.59		2-3 年
合计			2,519,871.55	65.8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6.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338,300.00	8.18		1-2 年
2	广元市天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400.00	15.87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四川省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300.00	13.25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广元市甬川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63	工程款	1 年以内
			367,800.00	8.89		2-3 年
5	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83	工程款	1 年以内
			98,904.00	2.39		1-2 年
合计			3,059,704.00	73.96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充金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00.00	18.03	工程款	1年以内
			847,200.00	19.31		1-2年
2	四川省长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8,300.00	14.78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广元甬川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800.00	14.08	工程款	1年以内
4	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0.00	11.83	工程款	1年以内
5	四川中净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12.71	4.97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3,641,512.71	83.00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29,475.00	100.00	7,258.00	100.00	31,500.00	100.00
合计	29,475.00	100.00	7,258.00	100.00	31,500.00	100.00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9,475.00 元、7,258.00 元、31,500.00 元，均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各年度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欧红	非关联方	17,900.00	60.7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京东广元馆	非关联方	5,121.43	17.38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广元宇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00	6.0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袁泽兴	非关联方	1,651.00	5.6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5	思尔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	2.85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288.43	92.5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巴中水上乐园-吴毅	非关联方	4,800.00	66.13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2	广元市元坝水店-袁泽兴	非关联方	2,206.00	30.39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	浪子网吧	非关联方	240.00	3.31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4	罗江 611 超市	非关联方	12.00	0.17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258.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丁亮	非关联方	31,500.00	100.00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1,500.00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26,978.31	1,517,414.47	1,568,420.33	75,97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71.30	25,971.3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978.31	1,543,385.77	1,594,391.63	75,972.45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9,262.00	1,585,790.12	1,608,073.81	126,978.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661.67	71,661.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262.00	1,657,451.79	1,679,735.48	126,978.3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3,546.00	2,604,873.64	2,549,157.64	149,26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35.68	9,535.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546.00	2,614,409.32	2,558,693.32	149,26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78.31	1,464,273.53	1,515,279.39	75,972.45
职工福利费		29,762.52	29,762.52	
社会保险费		23,378.42	23,378.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834.06	20,834.06	
工伤保险费		1,723.68	1,723.68	
生育保险		820.68	820.6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合 计	126,978.31	1,517,414.47	1,568,420.33	75,972.45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262.00	1,529,400.94	1,551,684.63	126,978.31
职工福利费		27,014.73	27,014.73	
社会保险费		27,754.45	27,754.4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507.14	23,507.14	
工伤保险费		3,475.41	3,475.41	
生育保险		771.90	771.9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0.00	1,620.00	
合 计	149,262.00	1,585,790.12	1,608,073.81	126,978.31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46.00	2,387,439.00	2,331,723.00	149,262.00
职工福利费		208,282.08	208,282.08	
社会保险费		6,732.56	6,732.5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702.48	5,702.48	
工伤保险费		806.16	806.16	
生育保险		223.92	223.9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0.00	2,420.00	
合 计	93,546.00	2,406,127.24	2,350,411.24	149,26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873.72	24,873.72	
失业保险费		1,097.58	1,097.58	
合 计		25,971.30	25,971.30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599.57	68,599.57	
失业保险费		3,062.10	3,062.10	
合计		71,661.67	71,661.67	

(续)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640.00	8,640.00	
失业保险费		895.68	895.68	
合计		9,535.68	9,535.6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69,909.12	1,571,751.18	
房产税	217,846.67	142,438.21	41,893.59
企业所得税	1,213,029.95	181,480.51	
个人所得税	534.19	16.03	1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569.13	78,869.51	
教育费附加	96,941.48	47,321.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27.65	31,547.81	
合计	5,024,458.19	2,053,424.95	42,039.79

注：2015年度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4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大于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的。2016年1-9月应交税费较2015年增加2,971,033.24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导致的销项税额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导致的。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3,317.92	28.38	2,519,313.87	34.52
1-2年	269,403.19	57.37	4,233,653.81	58.01
2-3年	63,615.07	13.54	545,158.20	7.47
3年以上	3,346.18	0.71		
合计	469,682.36	100.00	7,298,125.88	100.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19,313.87	34.52	8,666,581.95	92.36
1-2年	4,233,653.81	58.01	717,238.89	7.64
2-3年	545,158.20	7.47		
3年以上				
合计	7,298,125.88	100.00	9,383,820.84	100.00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69,682.36元、7,298,125.88元、9,383,820.84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9月30日期末余额下降较大的原因为：2015年末尚未支付的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3,840,000.00元、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980,000.00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上述款项已偿还，导致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长账龄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28.38%、账龄1-2年的其他应付款占比57.37%、账龄2-3年的其他应付款占比13.54%、账龄三年以上的占比0.71%。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1.94	保证金	1—2年
2	魏利生	非关联方	40,000.00	8.52	保证金	1年以内
3	丁爱仓	关联方	35,467.35	7.55	往来款	1年以内
4	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43	保证金	1年以内
			13,000.00	2.77		2—3年
5	苏在加	非关联方	10,000.00	2.13	保证金	1—2年
合计			250,467.35	53.3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	关联方	300,000.00	4.11	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管件有限公司(注1)		3,020,000.00	41.38		1-2年
			520,000.00	7.13		2-3年
2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980,000.00	27.13	借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13.70		1-2年
3	四川龙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0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4	赵玉晶	非关联方	22,763.02	0.31	报销款	1年以内
5	四川大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0.18	保证金	1-2年
合计			7,005,763.02	96.00		

注1: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该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借款期限2013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无利息; 截止2016年5月31日, 该款项已经归还完毕。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丁爱仓	关联方	4,347,762.33	46.33	借款	1年以内
2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0,000.00	32.18	借款	1年以内
			520,000.00	5.54		1-2年
3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	11.72	借款	1年以内
4	四川省长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7	保证金	1-2年
5	四川乐山雄狮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10.00	1.03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9,184,372.33	97.87		

(5)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的往来款项35,467.35元。

(6)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长期借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抵（质）押品/保证人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注 1）	广元市昭化信用联社	9,800,000.00	2015/11/5-2018/11/4	广房权证利字第 I0362 号，广国用（2011）第 1995 号
合计		9,800,000.00		

注 1：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广元市昭化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信公借（ACFM0120151105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8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该项贷款由公司以 9,705.18 平方米厂房及 46,827.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CFM20151105001 号）。2015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别在广元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丁爱仓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CFM20151105002 号。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9,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30.1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74,662.33	-454,576.10	-1,033,531.44
股东权益合计	20,993,292.46	13,545,423.90	12,966,468.5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爱仓，直接持有本公司 80.00% 的股权。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丁爱仓	实际控制人	85.26	85.26
合计		85.26	85.26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曾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实际控制的公司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股的公司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的朋友控制的公司
马芳	股东、董事
周咏	董事
刘才堂	董事、财务总监
赵玉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维	监事会主席
翟丹丹	监事
徐凤琴	职工监事
丁润国	其他潜在的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丁爱仓的近亲属)
丁润堂	其他潜在的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丁爱仓的近亲属)
张伟	其他潜在的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丁爱仓的朋友)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8,633.76	0.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10,987.61	0.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258,832.17	21.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水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初期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将关联方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作为拓展公司销售渠道的一个方面；后期因公司远期规划的调整，公司出于推广发展自主品牌需要，与关联方的交易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报告期后与关联方无任何交易发生。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售价明细如下：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价	关联方单价	第三方单 价
桶装水	4.27 元/桶	4.27 元/桶				
瓶装水	20.51 元/件	20.5 元/件				
苏打水	30.77 元/件	30.77 元/件	82.05 元/件	82.05 元/件	82.05 元/件	82.0 元/件
苹果醋	29.91 元/件	29.91 元/件	38.46 元/件	38.46 元/件	38.46 元/件	38.4 元/件

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采取统一的销售价格。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3,460,000.00

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不完备，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存在缺失、不规范的地方，但是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产品按照与其他经销商统一的规定，执行统一的销售定价及其他销售政策，销售定价公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

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9月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丁爱仓	10,263,159.22	10,227,691.87	35,467.35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3,840,000.00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30,122.00	4,010,122.00	
合计	11,293,281.22	18,077,813.87	35,467.35

(续)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丁爱仓	6,567,858.69	10,915,621.02	-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	3,840,000.00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	100,000.00	2,980,000.00
合计	8,847,858.69	11,015,621.02	6,820,000.00

(续)

企业名称	2014年度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丁爱仓	6,061,529.00	11,933,591.34	4,347,762.33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96,063.33	183,192.16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3,020,000.00	2,300,000.00	3,540,000.00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15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0,227,592.33	14,566,783.50	8,987,762.33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为无息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9月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丁爱仓	277,797.35	7,888,786.84	-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940,000.00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79,878.00	630,000.00	849,878.00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03,800.00	4,760,440.55	66,500.00

合计	6,861,475.35	13,279,227.39	6,856,378.00
----	--------------	---------------	--------------

(续)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50,000.00	1,695,330.45	4,723,140.55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4,200,000.00	940,000.00
丁爱仓	18,458,970.78	10,847,981.29	7,610,989.49
合计	22,608,970.78	16,743,311.74	13,274,130.04

(续)

企业名称	2014 年度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4,558,240.00	8,328,729.00	6,268,471.00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0.00	8,460,000.00	1,140,000.00
丁爱仓	3,415,456.00	3,415,456.00	
合计	23,573,696.00	20,204,185.00	7,408,471.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出均为无息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主要是供公司及其关联方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并且截至申报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1：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先后为丁爱仓与马芳，丁爱仓与马芳为夫妻关系。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成立前期账面有闲置资金，由于双方为关联方关系，因此将闲置资金拆借给百夫长使用，该款项百夫长已于 2014 年偿还完毕；2014 年由于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经营流动资金，因此向百夫长进行了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及其关联方（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情况，占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4 年度占用	2014 年度归还	占用次数(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丁爱仓	3,415,456.00	3,415,456.00	35	0.00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358,240.00	8,328,729.00	7	6,268,471.00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5,600,000.00	8,460,000.00	2	1,140,000.00

续表：1

占用主体	2015 年度占用	2015 年度归还	占用次数	2015 年 12 月
------	-----------	-----------	------	-------------

		还	数(次)	31日余额
丁爱仓	18,458,970.78	10,847,981.29	59	7,610,989.49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150,000.00	1,695,330.45	1	4,723,140.55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4,200,000.00	1	940,000.00

续表：2

占用主体	2016年1-9月 占用	2016年1-9月 归还	占用次 数(次)	2016年9月30 日余额
丁爱仓	277,797.35	7,888,786.84	6	0.00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注释1)	130,094.70	4,786,735.25	9	66,500.00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释2)	849,878.00	0.00	4	849,878.00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注释3)	5,000,000.00	0.00	1	5,940,000.00

注释1：截止2016年12月，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款项66,500.00已经全部收回，期后未新增占款。

注释2：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公司款项已于2016年12月归还完毕，期后未新增占款。

注释3：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款项于2016年11月全部归还，累计归还金额5,940,000.00元，2016年11月30日期末无余额，期后未新增占款。

2014年度丁爱仓占用公司资金35次，占用最大金额为420,000.00元，占用最小金额为300.00元；2015年度丁爱仓占用公司资金59次，丁爱仓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金额为1,700,000.00元，占用公司资金最小金额为8.77元；2016年1-9月，丁爱仓共占用公司资金6次，单笔占用公司最大金额100,000.00元，单笔占用公司资金最小金额2,000.00元。上述占用资金已于公司申报日前全部收回。

公司也存在占用丁爱仓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共占用丁爱仓资金12次，累计占用丁爱仓资金6,061,529.00元，单笔占用资金最

大金额 2,100,000.00 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小金额 11,529.00 元;2015 年度公司共占用丁爱仓资金 30 次,累计占用资金 6,567,858.69 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大金额 1,700,000.00 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小金额 4,271.15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共占用丁爱仓资金 12 次,累计占用资金 10,263,159.22 元,其中单笔占用资金最大金额 5,509,824.67 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小金额 8,000.00 元;期末尚占用丁爱仓资金 35,467.35 元未归还。

2014 年度广元汇源占用公司资金 7 次,单笔占用最大金额 80,000.00 元,单笔占用最小金额 52,200.00 元;2015 年度广元汇源占用公司资金 1 次,占用金额 150,000.00 元;2016 年 1-9 月广元汇源占用公司资金 9 次,单笔占用最大金额 26,294.70 元,单笔占用最小金额 1,3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期后未发生针对该客户的关联方占款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占用大华物流资金 5 次,累计占用金额 1,050,000.00 元,单笔占用最大金额 300,000.00 元,单笔占用最小金额 100,0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占用大华物流资金 10 次,累计占用资金 1,980,000.00 万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大金额 500,000.00 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小金额 50,000.00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占用大华物流资金 4 次,累计占用金额 1,030,122.00 元,单笔占用资金最大金额 400,122.00 元,单笔占用最小资金 100,000.00 元;大华物流占用公司资金 4 次,其中单笔占用最大金额 400,000.00 元,单

笔占用最小金额 50,000.00 元。上述占款于 2016 年 12 月已全部收回，期后未发生针对该客户的关联方占款情况。

2014 年度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 次，单笔占用最大金额 5,000,000.00 元，单笔占用最小金额 600,000.00 元；2015 年度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 次，占用金额 4,000,000.00 元；2016 年 1-9 月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 次，占用金额 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期后未发生针对该客户的关联方占款情况。

以上借款除与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外，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约定、未支付利息。截止本次反馈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爱仓）及其关联方未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500.00	4,723,140.55	6,268,471.00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2,528.65
丁爱仓	其他应收款		7,610,989.49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9,878.00		
贵州祥贵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40,000.00	940,000.00	1,140,000.00
合计		6,856,378.00	13,274,130.04	7,670,999.65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大华物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80,000.00	1,100,000.00
河北四通高压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40,000.00	3,540,000.00
丁爱仓	其他应付款	35,467.35		4,347,762.33
合计		35,467.35	6,820,000.00	8,987,762.33

4、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	广元市汇源饮用水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是

广元汇源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J2822201605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针对上述借款合同，有限公司与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28222016051002的《保证合同》。

同时，广元汇源经与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由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双方签订了编号为（2016）保字第16号《融资担保合同》，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万元，担保费率实行年2.5%的费率标准，担保期限自发放贷款之日开始，至贷款期限满之日起两年止。并且，合同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作为前述《融资担保合同》的从合同。

另行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如下：有限公司与广元汇源、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反保字第18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估值200万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

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元市利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截至2016年9月2日，贷款已全部还清，动产抵押解除。

（三）决策权限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五)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上述第 2 条执行。

(六)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对于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相关程序仅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只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6年5月公司以经审计的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12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647.0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245.2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401.86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元市鸿皇圣世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5,736.61万元，增值1,089.52万元，增值率23.45%；总负债评估价值3,245.2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2,491.38万元，增值1,089.52万元，增值率77.72%。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相应损失。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申报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爱仓、马芳直接持有公司 92.6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爱仓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丁爱仓与马芳为夫妻关系，并且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非控股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15 年颁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将直接导致公司面临经济赔偿损失、品牌形象受损和业务下滑的情况。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设立品控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方法齐全，充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供应商集中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4,321.88 元、3,479,259.77 元、5,676,216.8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1%、64.81%、74.2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较为集中，存在因供应商发生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瓶坯、纸箱、标签、水桶以及瓶盖等，需求量较大，并且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存在因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毛利率变动、企业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为防范供应商过于集中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已要求采购部门对公司生产所需每个单品原材料的供应商至少保证有 3-5 家备选，保证在出现个别供应商变动的情况下，能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保证不因供应商变动导致原材料成本发生较大波动。（2）建立公司财务部门参与原材料采购的询价机制，避免因供应商过度集中造成价格垄断、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四）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691,672.15 元、账面价值为 7,302,496.54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3.47%。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 98.81%，但是由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为个体户，并非法人企业，因此仍然存在期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公司为了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调整客户的付款方式，在公司原有的收款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票据付款，方便客户选择适合的付款方式；对于新客户及评估风险较高的客户采取收取保证金及预收货款的方式，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强对欠款客户的管理，由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参与，严格控制客户的欠款额度，建立客户欠款的预警机制，定期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五）经销商控制不当及变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经销商在经销地区代表公司形象并代表公司与消费者直接对话；公司过度依赖经销商，如发生重大的经销商变动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替代者，从而引发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

险；经销商如不能很好地推广公司产品或公司未能有效的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及考核，可能出现由于经销商出现的失误或违规经营给公司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公司为减少经销商变动对业绩的影响或不合格经销商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选择优质经销商，通过对经销商的营销意识、实力认证、市场能力、口碑及合作意愿等多方面考核，择优选取优质经销商，并对经销商进行销售知识及公司文化的培养，使经销商能够很好的代表公司的形象。（2）建立经销商的评估体系，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经销商，及时解除经销商合同，保证公司能一直拥有优秀的经销商团队。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8%、70.53%、68.95%，尽管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依然较高，2016年1-9月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分别为0.86、0.73，如果公司不能获取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可能会出现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如果出现到期负债无法偿付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一方面，公司正在计划增资，增加股东投入，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通过上述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风险。

（七）公司主要经销商及重要客户均为自然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及主要销售客户均为自然人，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81%、98.15%、75.02%，针对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可能存在销售款项无法按时收回及自然人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但是无法承担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针对经销商及主要客户为自然人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正在规划确定区域代理商，区域代理商将选取合格及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而非自然人，合格的区域代理商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将会带来巨大帮助，再由区域代理商开发该地区的经销商，由区域代理把控并承担经销商风险。

（八）国家政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批准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规定：“包装饮用水的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在此以前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为止。”

公司产品“苏打水”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3.92%、30.02%、58.4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和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产品“苏打水”不符合上述标签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停止生产，2016 年 1-9 月销售的“苏打水”为 2015 年末生产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打水已销售完毕，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针对国家此项规定，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第一，公司针对原“苏打水”产品进行标签的重新设计，以及加工工序的进一步改造，将打造出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的饮用水，来替代“苏打水”产品；第二，公司将加大桶装和瓶装饮用水、果汁、果醋系列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增加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固自己的市场地位；第三，公司正在全力开发新的产品，目前正在建立三期生产线，主要生产浓缩果汁，来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九）控股股东个人银行卡代收公司销售回款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控股股东丁爱仓个人银行卡代收公司销售款项的情况（个人卡尾号 1095，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金额分别为：376 万元、675 万元、7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30%、57.21%、0.61%；公司虽然采取了控制措施，但是仍然存在控股股东违规使用公司销售回款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及自我评价：公司对该账户的收、支管理比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不允许坐支款项，账户收款只允许收客户存入的货款，所收款项均需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该卡办理了注册客户查询功能，定期进行查询，核对。财务部门每日将到账明细发送给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与客户核对收款信息后通知财务，财务将已核对确认至具体客户的款项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并按照客户明细记录货款。2016 年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向客户提示，付款要支付的公司的账户内，减少

了个人卡代收的金额；目前公司正准备注销该个人卡，杜绝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通过上述措施能有效避免控股股东违规使用公司销售回款的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在行业发展趋于安全、健康、多元化的形式下，行业内企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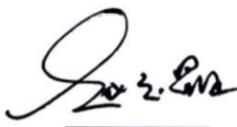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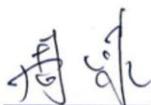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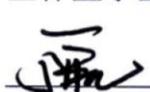
自我评价：针对市场竞争日渐激烈的情况，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来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绩的增长。首先，公司国内的销售网络扎根广元市，同时以广元市为辐射中心，向周围开拓市场，目前产品区域布局已辐射川、陕、甘三省，并以样板市场不断向周围地区延伸。此外，公司与印尼、马来西亚和迪拜等多个海外经销商洽谈合作，将公司清真饮品推广到东南亚和阿联酋等国家，打造海外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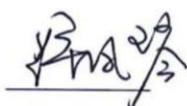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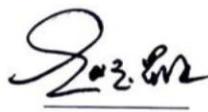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四川百夫长清真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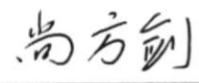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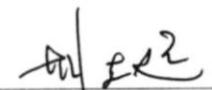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鹤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鹤洋


尚方剑


胡志超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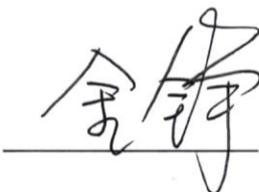


李 军



许欣欣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金铮



2017年4月1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洋：

肖中友：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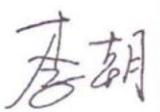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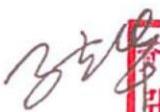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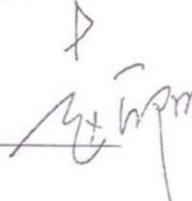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阳：  

张志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